

“候”积薄发，一“气”呵成

中国企业需及时洞悉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细则要求
(2022年合集)

2023年1月发布

将持续更新至准则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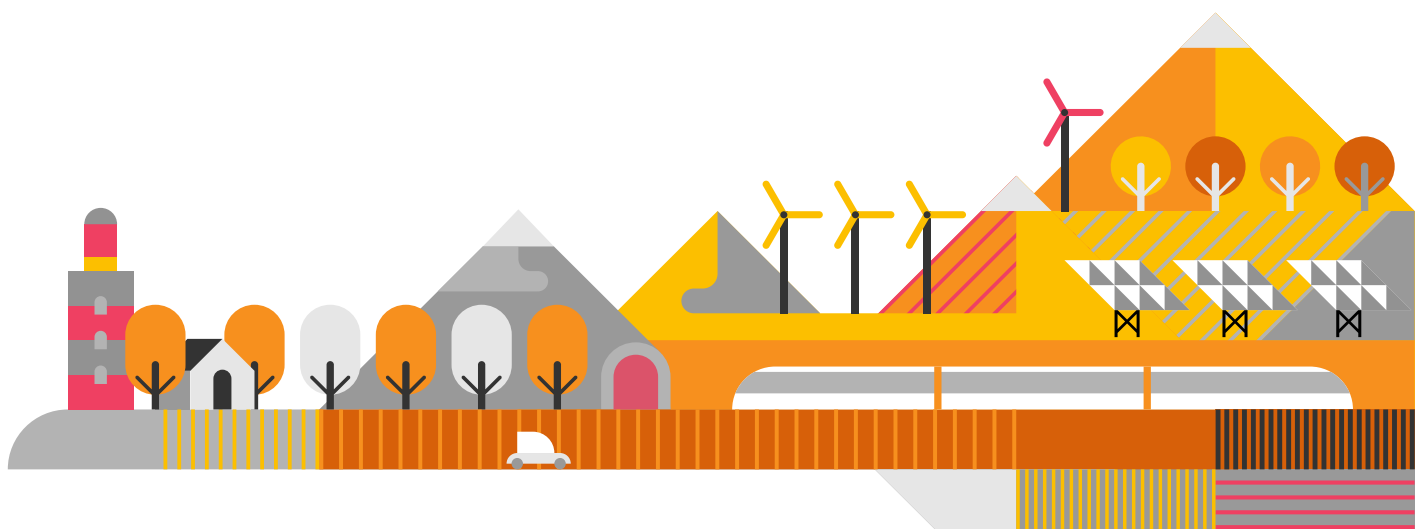
目录



引言	04
ISSB主要发展历程	06
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11月前）	09
征求意见稿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10
发布首批两份ISDS，并展开120天的公开意见征询期	10
共计整理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形成再讨论方案	11
细则再讨论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	12
准则具体内容	13
首批征求意见稿内容概述	15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15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16
再拟议细则具体内容和决议	17
关键再讨论细则概览	17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	19
再讨论细则1：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19
再讨论细则2：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21
再讨论细则3：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排放量核算	23
再讨论细则4：使用气候情景分析判断企业气候韧性	26
再讨论细则5：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27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	30
再讨论细则6：将进一步研究判断是否要求适用金融企业披露范围3的范围3	30
再讨论细则7：附录B行业细则披露要求不再是强制披露要求	30
后续重点工作安排	31
力求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并考虑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中增加自然相关和公正转型的相关内容	31
发布《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ISSB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邀请各界就其他重要的可持续性话题进行提议和确认	32

浅析ISDS的潜在影响和挑战	34
挑战1：充分了解不同温室气体核算方案，就自身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选定契合的核算方案，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披露工作	35
挑战1-1管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难度大，需要形成现实的执行方案	35
挑战1-2及时明确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范围和方法，有效管理自身及价值链关键伙伴分阶段推进披露工作	36
挑战1-3适用企业完成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复杂程度与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复杂程度相关	36
挑战2：积极学习包括气候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韧性分析手段，实现有效量化气候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37
挑战3：提前掌握非财务信息“比较估计”与财务信息相应处理的异同，稳步提升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鉴证性	38
挑战3-1企业或需改进流程以获得更为准确的历史数据，并对数据质量管理和提升做更为审慎的决策	38
挑战3-2企业或需要面临更大的合规性管理压力，或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数据维护和记录成本的增加	38
普华永道推荐企业考虑的提前应对方案（高阶）	39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专题方案	41
展望	43
附录	45
附录A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修改对照表	46
附表1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范围3）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46
附表2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	47
附录B普华永道中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意见	48

附录C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案例集	52
项目案例1 借助气候情景分析, 帮助实体企业识别气候风险和机遇	55
项目案例2 为某香港上市企业提供气候风险评估和气候韧性战略专业服务	57
项目案例3 为某中国餐饮业企业提供TCFD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58
项目案例4 为某香港电力公司提供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59
项目案例5 为某知名国有控股银行制定全面的气候友好发展策略	60
项目案例6 协助国内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61
项目案例7 制定科学碳目标 (SBTi)	63
项目案例8 提供ESG报告鉴证服务	65
项目案例9 建设数字化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	67
项目案例10 ESG及气候信息披露	69
附录D图表索引	71
关于普华永道就ISSB关键进展和ISDS具体细则的系列报告	72
联系我们	75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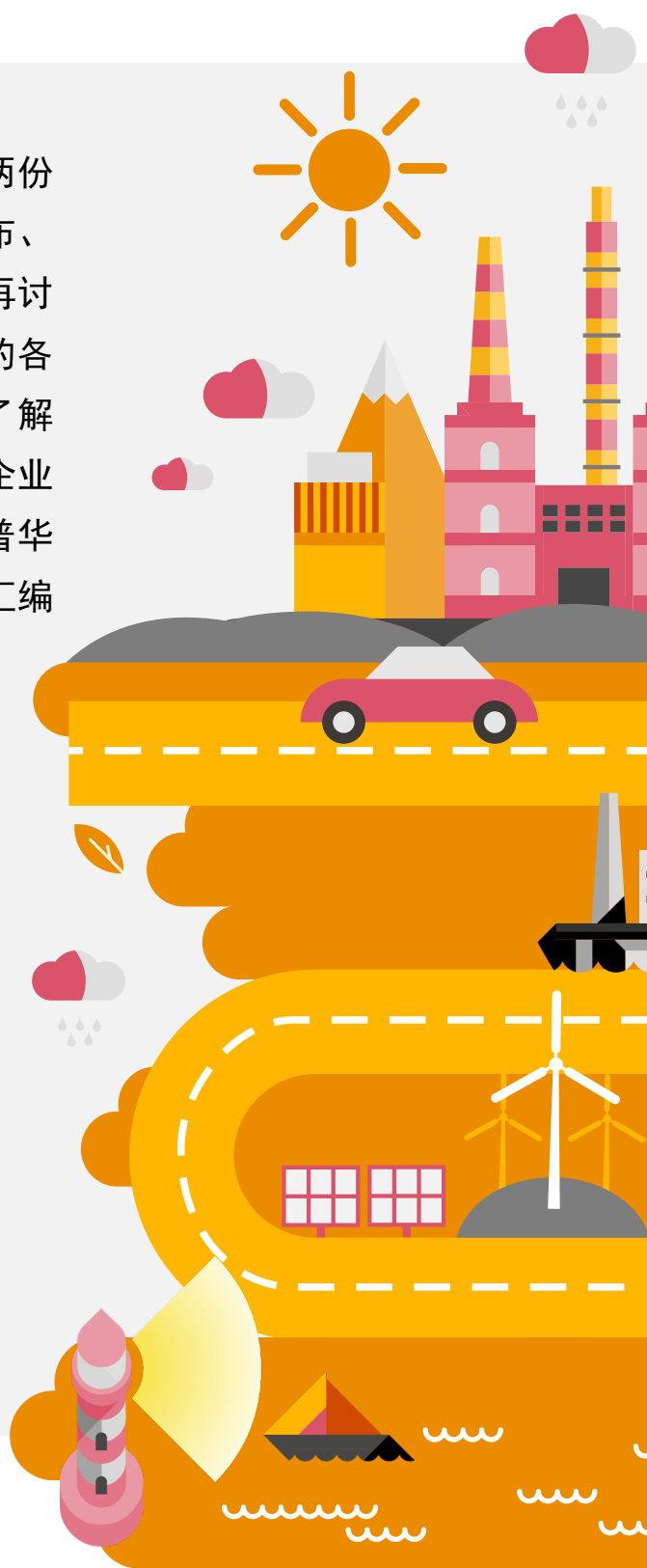


随着应对气候变化成为全球共识，商业部门的积极参与也是实现“力争将温升保持在2° C以下，并努力将其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1.5° C”这一目标的重要部分。2022年上半年以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陆续发布了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如何进行气候信息披露制定了详细的指引。至此，企业执行以气候信息为代表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进入了加速期，企业非财务信息如何实现与财务信息同等并重迎来了新纪元。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旨在为全球投资者和其他资产市场参与方提供全面、完整、一致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自其在联合国第26届气候变化大会（COP26）官宣成立以来，便备受全球社会各界关注，ISSB就首批可持续性披露准则（以下简称“ISDS”）的制定工作在过去一年中也是不断提速，除了将原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发布的两份征求意见稿被提前到第一季度发布外，ISSB理事会仅用不到一个月时间便详细分析和总结了来自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的核心内容，并于九月至十二月密集地开展了多轮理事会议，以力求2023年第一季度能够定稿首批ISDS。



普华永道也在过去一年中密切关注了首批两份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发布、全球反馈意见整理和综述、ISSB员工提交再讨论细则计划以及ISSB理事会就再讨论细则的各类决议。为了更好地帮助中国企业及时了解ISDS的详细细则，洞悉一旦适用ISDS将给企业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带来的具体影响，普华永道特将ISSB 2022年的关键工作成果总结汇编成此报告，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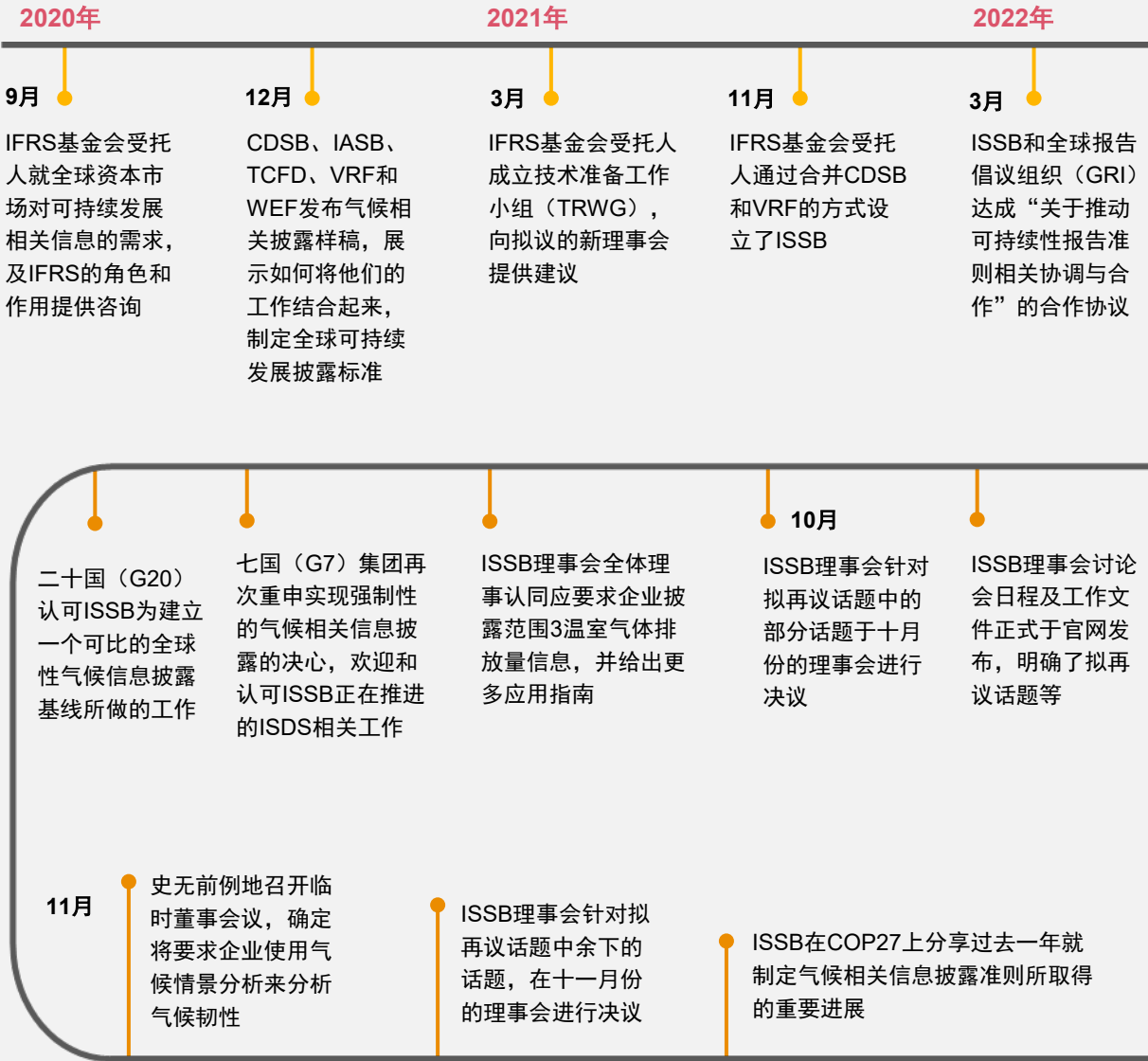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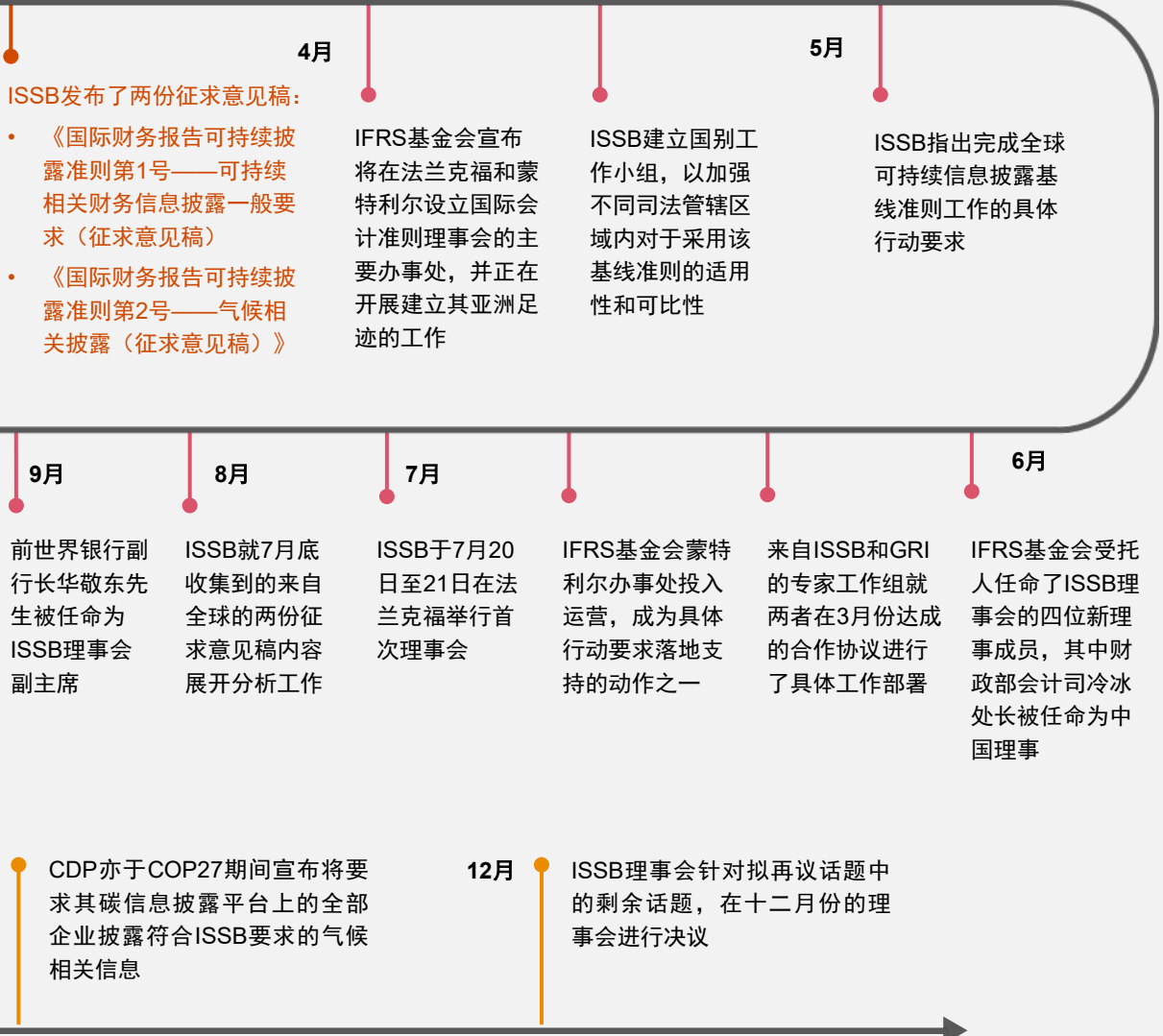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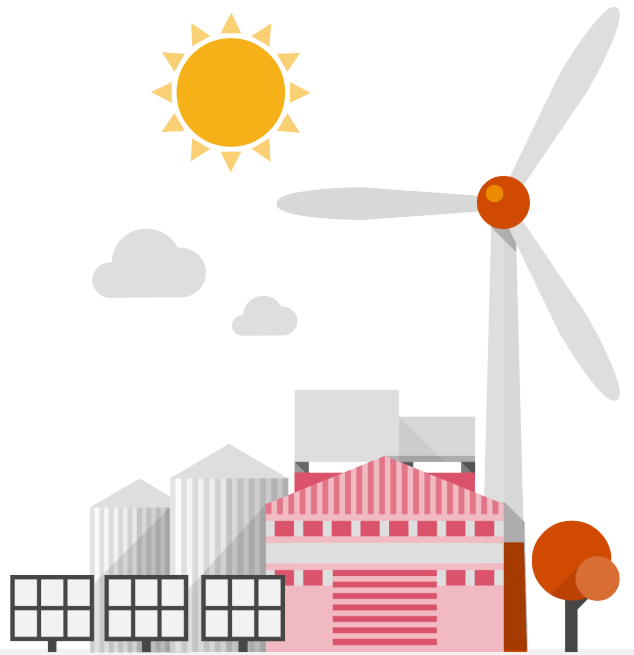
ISSB主要发展历程

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在2020年就全球资本市场对建立一套一致、完整、可比较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进行公开咨询，并于2021年11月份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正式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以来，ISSB的主要发展历程可简单划分为正式成立前的筹备阶段、准则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和细则再讨论阶段（图1）。在ISSB正式官宣成立后的一年时间内，相较于IFRS基金会制定传统财务准则的几十年经验，ISSB从发布首批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到整理全球反馈意见并展开细则再讨论的整套流程非常迅速。截至目前为止，从前述筹备阶段、准则出台及意见征询到细则再讨论阶段的相关细节如下文相应小节所述。

图1 ISSB主要发展历程和核心进展



注：CDSB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IASB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VRF价值报告基金会、WEF世界经济论坛和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 前期筹备
- 征求意见稿发布
- 意见征询期
- 再讨论阶段



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11月前）



2021年2月24日，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向媒体发布声明，指出急需制定一套全球一致、可比和可靠的可持续性披露准则，并宣布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设立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为了响应IOSCO的声明，同时基于2020年征询的反馈意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于2021年3月8日宣布成立“技术准备工作组”（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以下简称“TRWG”）。TRWG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下属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价值报告基金会（VRF）、世界经济论坛（WEF）及其“计量利益攸关者资本主义倡议”等五个国际专业组织组成，目的是整合和利用这些国际组织的技术资源和工作成果，为拟成立的ISSB制定和发布ISDS提供前期准备和技术建议，以便ISSB成立后能够尽快制定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披露基准性准则。

2021年11月3日，IFRS Foundation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 26）期间，正式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简称ISSB），负责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简称ISDS）。与此同时，IFRS Foundation还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技术准备工作组工作项目概要》（Summary of the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s Programme of Work），旨在帮助各利益攸关方了解ISDS的前期技术准备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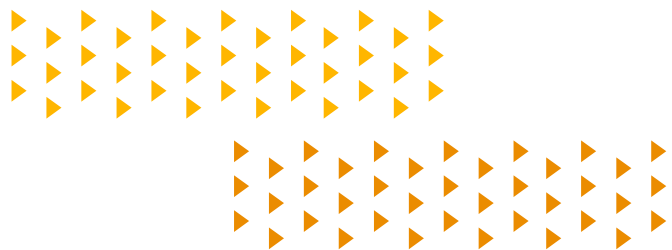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发布首批两份ISDS，并展开120天的公开意见征询期

2022年3月31日（当地时间），ISSB发布了关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两份征求意见稿，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或“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或“S2”），该两份征求意见稿基于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于2021年11月在IFRS Foundation网站发布的样稿。该征求意见稿是为了响应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更一致、完整、可比较、可验证的信息的要求而制定的，还提供了一致的指标和标准化叙述性披露，以帮助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和机遇。



共计整理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形成再讨论方案

同年7月29日（当地时间），ISSB结束了就首批ISDS的公开意见征询，累计收到来自全球不同政策监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业机构近1400多份反馈意见稿，各大主流经济体的上述利益相关方均对“制定全球统一的高质量可持续性披露准则”这一目标表示充分支持。ISSB通过迅速整理、归集、分类及审议各份反馈意见，在官网上公开意见反馈稿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¹。

总体而言，欧美及亚太区的意见反馈占主流，整体占全部反馈意见的80%（图2）。单从反馈者所属类型来看，较之传统财务准则反馈意见征求往往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审计服务机构为主，本次就ISDS的反馈者则以报告披露方、公共利益相关方及投资机构为主。拟披露可持续性信息报告的企业成为最主要的反馈者，针对《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占比分别达到41%和42%。公共利益相关方及投资机构针对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占比也在10%-20%上下（图3）。

图2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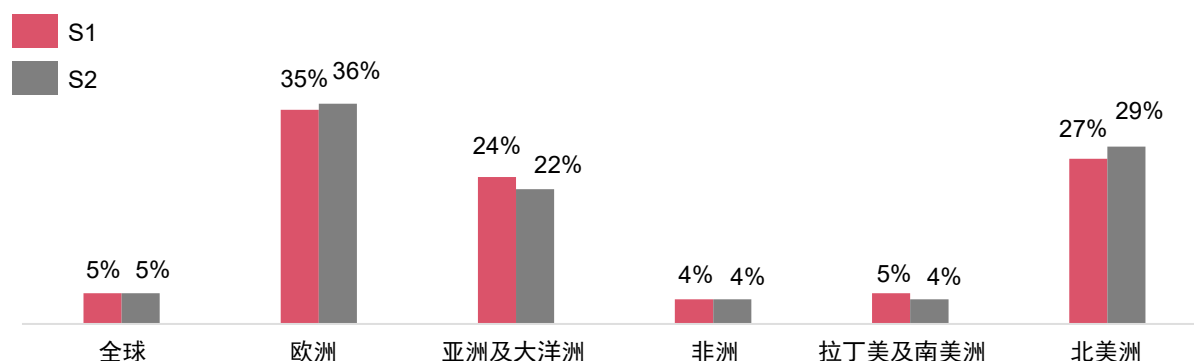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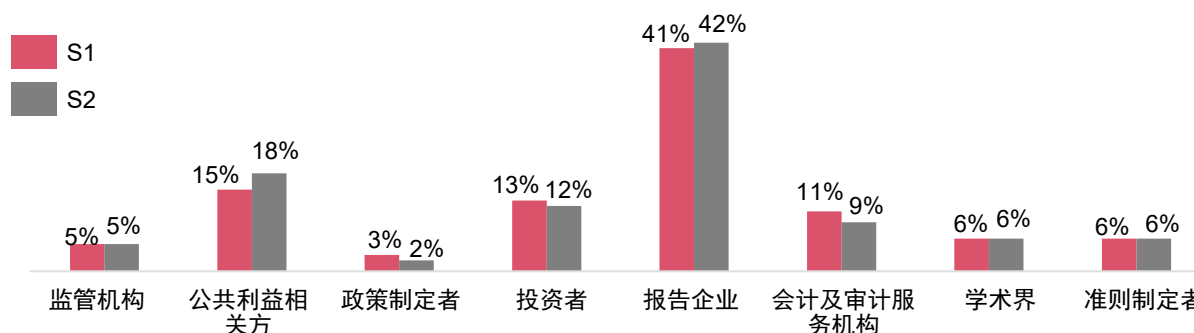


图3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不同类型反馈者分布情况



¹ISSB于官网发布的《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官网网址：<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calendar/2022/september/international-sustainability-standards-board/>



细则再讨论阶段（2022年9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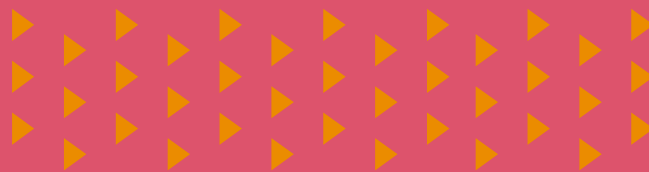
ISSB理事会批复就ISDS细则的再讨论方案后，自九月份开始便定期举办月度理事会议，就再讨论细则的修订进行决议，每次理事会会议时长3-4个工作日。其中，十一月份不仅额外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对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中的细则进行讨论，还在当月的月度理事会上就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Taxonomy）²的征求反馈意见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后续也将进一步修订该分类标准。本报告将先就再讨论细则的修订和潜在影响进行详细介绍和分析³。

²ISSB工作人员还于5月25日至9月30日就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Taxonomy）进行公开意见征询。该征求意见稿见：<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taxonomy/staff-request-for-feedback-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taxonomy.pdf>

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进一步修订后，普华永道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小组将会视具体情况跟进分析，现阶段将仍以ISSB发布的首批ISDS具体内容为研究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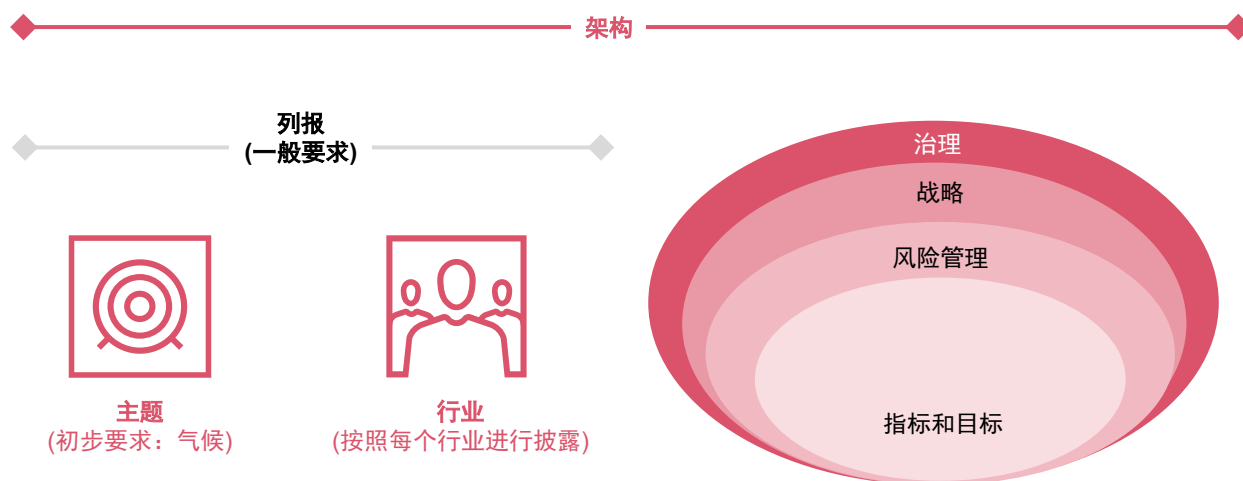


准则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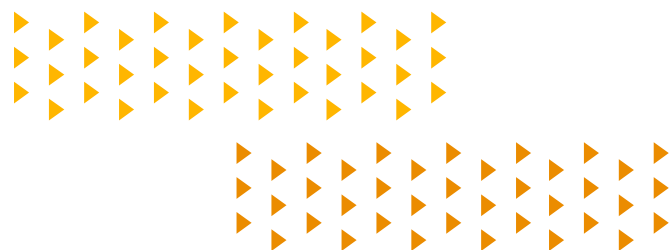


ISSB充分利用现有ESG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尤其是TCFD、CDSB和SASB）制定了ISDS，其架构包括列报、主题以及行业特定标准（图4），每类标准都将遵循TCFD中建议的四大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第一批发布的两份征求意见稿，《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属于列报，用以明确后续适用企业进行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而“气候”则作为主题性准则之一，则用以指导企业披露气候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同时间尺度的机遇和风险。后续ISSB有希望发布生物多样性、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⁴等其他主题准则⁵。

图4 ISDS架构示意图



注：标准侧重于对企业运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⁴ISSB并未像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一样，提前明确将要发布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整体架构。本处举例的主题性准则结合了普华永道基于行业经验的专业判断。

⁵ISSB理事会的讨论中也指出，应推出某一具体行业的准则，而不优先推出其他可持续性主题准则。相关的决议尚未形成任何决定和公开资料，但结合过往准则制定的经验和规律，无论采取ISSB采取何种思路继续推进工作，适用企业（尤其是重点行业内的企业）都应当提前储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披露能力。



首批征求意见稿内容概述

今年3月底，ISSB在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⁶的同时，还发布了包括征求意见讲稿与样稿之间的对照、概览（Exposure draft - snapshot）、《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与TCFD框架的异同等其余十份文件。其中两份征求意见稿的核心要义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ISSB明确指出：

- 将针对如何披露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包括其指标与目标）提供指导，且要求企业披露其供应链上下游的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和分销渠道；
- 结构基于TCFD中建议的四大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 旨在等同于《国际会计准则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公允列报、比较信息、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使用、估计的来源和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遵循准则的声明等提出了要求；
- 提供尚未纳入ISSB标准中，其他重要可持续议题（即：气候信息之外的可持续议题）可遵循的披露指南。具体而言，要求企业考虑其他投资者价值观主导的披露框架，如SASB的行业标准和CDSB认定水风险、生物多样性风险等相关考虑，以确保企业适当认定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披露；
- 把可持续发展信息纳入企业通用财务报告流程的一部分，并应同时发布企业财务报告与可持续报告。此外，还应当明确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与其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系。

⁶ISSB发布的首批两份准则的中文译稿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下载查阅，网址见：<https://www.casc.org.cn/2022/0421/228600.shtml>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ISSB明确指出：

- 该准则根据TCFD原则进行了补充、以及被国际化的SASB气候相关行业标准而制定；
- 该准则为气候信息披露提供指导，建立与四大支柱和跨行业指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南；
- 指出披露的目的是帮助投资者能够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遇，识别对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
- 除了与四大支柱一致的气候信息披露之外，提出以下具体披露要求，即：
 - 识别由气候变化引发的物理风险（包括急性和慢性）和转型风险（政策或法律、市场、技术和声誉）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 除了如何实现气候相关目标和减轻其运营的相关风险外，公司如何帮助其供应商和客户适应和缓解价值链中因气候变化引发的间接风险；
 - 介绍包含哪些风险管理流程和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
 - 要求采用内部碳定价机制的企业阐释如何在内部实施该机制，并披露每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内部定价；
 - 披露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 明确应当单独披露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披露分行业的融资活动相关的碳排放量；
 - 披露企业提升气候韧性的相关描述，包括利用气候情景分析等工具；
 - 披露企业怎么使用碳抵消实现自身碳减排目标的相关计划。

更重要的是，ISSB明确指出：企业应该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当期财务报表、及阐释气候风险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中长期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上述征求意见稿的要义和相关准则中的具体内容，普华永道也于今年7月份积极提交了基于市场调研和行业经验的详尽反馈意见（核心提炼版见附录B）。结合后续的全球反馈意见总结和现阶段再拟议细则的具体讨论进程，大部分的建议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回应。

再拟议细则具体内容和决议



关键再讨论细则概览

经过ISSB理事会批准的拟再议事项（表1）主要可分为《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均需考虑和两者分别需考虑的事项三种情况，相应的14项事项分别在九月份至十二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中展开了详尽的讨论。

表1 ISSB工作人员提交理事会的全部拟再议事项及整体进展情况

类别	拟再议的事项	进展情况	决议时间
S1和S2均需考虑	可拓展性 ⁷	暂时决议 ⁸ 应当确定相关机制，使得披露要求具有可拓展性	十月份理事会
	与可持续和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分析	就关于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无法提供定量信息时，对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和当财务影响不能归因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个别风险和机会时所需的信息类型给出具体示例	十一月份理事会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需考虑	企业价值	暂时决议删除“企业价值”的定义	自十月份理事会便开始探讨，于十二月份理事会正式决议
	报告主体的范围	暂时决议保持“价值链”和“报告实体”的定义不变	十月份理事会
	重大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或机遇	暂时决议删除“重要的（significant）”一词，并就重要性评估、识别可持续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过程再讨论和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	十月份理事会
	识别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机遇及信息披露		
	执行重要性评估		
	关联信息	维持要求财务报表和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之间的信息必须尽可能保持关联和一致，并给出示例。	十一月份理事会
	报告频率	在要求与财务年报保持同频率披露的基础上，就 报告时间 允许在财务年报披露的3个月	十一月份理事会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⁹	明确适用“历史估计”的三种情况及相应操作示例	十一月份理事会	

⁷可拓展性原文为scalability，这里指拓展不同行政管辖区域或不同阶段企业能够适用于一套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适用性

⁸暂时决议中的“暂时”一词的表述是相对于准则正式定稿而言

⁹该项再讨论议题于十月份理事会被决议纳入讨论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需考虑	包括过渡计划在内的企业战略和决策	暂时决议在过渡计划中使用抵消排放时，使用“碳信用”一词；要求企业需披露其设定的排放目标（包括：净排放目标和总减排目标以及当地法规要求的目标）	十月份理事会
	气候韧性 ¹⁰	确认使用气候情景分析等方式来判断企业气候韧性是强制要求	十一月份理事会召开的临时会议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再要求分不同温室气体类别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亦不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此外，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设置一定的缓释措施	十月份理事会是否强制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附录B做为强制要求做了初步探讨，十二月份理事会进一步确认十月份的相关决议，并对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了细则修订
	行业相关细则，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和协助排放量（financed and facilitated emissions）	优先要求三大金融行业（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内的企业披露投融资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但不要求披露排放强度，若分不同温室气体类别的排放量重要则也应予以披露。取消要求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披露协助的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	自十月份理事会便开始再讨论，有初步结论，并在十二月份理事会中就具体细则进行了逐一决议

为了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表1中ISSB就关键拟再议事项的关键讨论过程和重点修订内容，我们结合过往可持续领域内的项目服务经验和专业知识，将建议中国企业优先重点关注的再讨论细则分成了两组：

- 1.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在本组中分析的再讨论细则一旦后续随着首批ISDS正式生效，将直接给适用企业带来一定工作量，工作量的多寡取决于适用企业的现有基础及针对ISSB相应细则要求准备的时间和投入资源等因素；
- 2.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在本组中分析的再讨论细则暂时不会从操作层面上给适用企业直接带来一定工作量，但后续随时相关细则的进一步讨论或修订，也将产生一定工作量。

我们未就表1中的再讨论细则在下文中逐一展开详细分析，一则是考虑到相关细则更多是从准则制定角度厘清相关概念、报告范围和报告频率等要求，二则是相关细则需要结合具体披露案例和情景进行分析。

此外，我们也在下一章节中主要总结和列示了各个细则普适性的影响和挑战，适用企业在后续披露过程中也需要根据所处行业和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我们也还特意在本次年度专题报告的附录C中特别增设案例分享章节，供各类企业参考。

¹⁰气候韧性原文为Climate resilience，指企业适应或应对及预防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等外界变化的能力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

再讨论细则1：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1. 不再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亦不强制按不同温室气体类型披露排放量¹¹，但限定使用最新的增温潜势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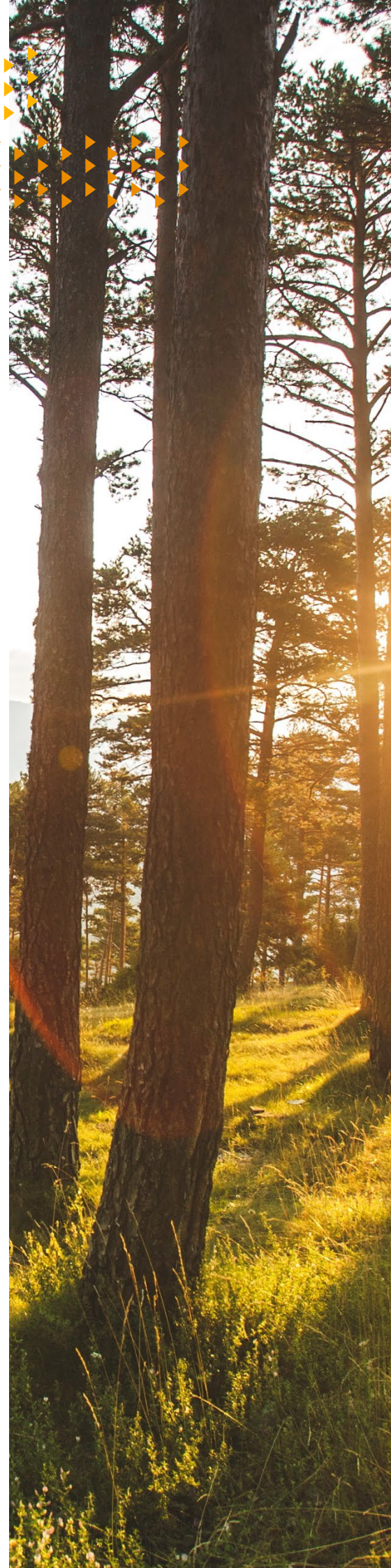
在12月ISSB理事会中，ISSB理事一致同意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也不统一要求所有行业内的企业按照不同的温室气体类型披露排放量。但仍要求企业披露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未合并财务报告的被投资企业两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信息，且应当使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最新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AR6)中最新的增温潜势值(GWP100)将其他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成二氧化碳当量。

小贴士

ISSB工作人员提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强度尚未有公认统一的计算公式，不同行业内的强度公式也存在差异性。考虑到适用企业已经在通用财务信息报告和非财务信息报告中披露了包括总营业收入、总产值等可用作强度计算的参数，该强度值哪怕不做披露要求，也可自行计算得出。此外，ISSB明确指出要求使用最新的GWP值，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拉齐数据计算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在IPCC AR6中，不仅更新了各类温室气体的GWP值，还首次对两类来源不同的甲烷分别核定了GWP值。通过要求自下而上的企业端与自上而下的国家自主贡献(NDCs)保持一致，均使用最新的GWP100¹²值进行核算，能够更为有效地帮助不同层面的气候治理管理和行为积累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数据。

¹¹此处应当注：ISSB统一不再统一要求所有行业内的企业按照不同温室气体类别进行披露，但也明确在工作文件中指出，若某一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主要来自于其他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则会考虑在行业准则中体现仍需按照不同温室气体类别披露这一要求。

¹²一般地，GWP值可分为GWP100和GWP20，前者表示100年，后者表示20年。





2. 强制要求使用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适用时候要求披露市场基准（market-based）相关信息

ISSB工作人员指出，在《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范围2排放量计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明确要求企业使用两种计算方式对范围2排放量计算核算，分别为市场基准（market-based）和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且ISSB工作人员获悉，根据CDP2022年气候问卷调查的回复，将近50%的企业已经能够实现这一要求。而近期通过的欧盟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 E1）中也要求企业同时披露基于市场基准和地域基准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结合ISSB官网公开的12月份理事会讨论公开信息和会议纪要，最终ISSB理事会决定要求适用企业必须披露基于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此基础上，如果主体签署了市场化合同，外购了绿色电力等能源，也应当披露相关信息¹³。

小贴士

指南所提出的两种测算方式的核心差异是，市场基准（market-based）更关注不同能源来源产生的排放量，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则以区域平均值进行计算。具体而言，能够直接从电力公司采购电力/绿色电力的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基准，而普通用电企业则应当采用地域基准的方式。ISSB工作人员指出，通过两种核算方法，能帮助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外购能源的风险和机遇，即：市场基准的核算方法能够更好地帮助企业识别基于售电合同等市场化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机遇、地域基准的核算方法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判断和识别电力市场供应情况产生的风险和机遇。

¹³ISSB理事会最终确定的细则表述与ISSB工作人员此前提议应“同时披露基于市场基准和地域基准的要求”并不冲突，而是进一步考虑到了基于“市场基准”在可操作性和重要性方面的问题，调整了相关表述。

再讨论细则2：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ISSB理事会于9月份提出将ISDS会分为“基础级别”（basic）与“高级别”（advanced）两个等级的披露。考虑到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复杂性、相应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数据质量，ISSB在十月理事会会议里提议将其与其他基础性披露事项区别，列为“高级别”的披露事项，并分别在10月份和12月份两次月度会议中，就核算和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可操作层面上可能遇到的挑战做出了进一步决议。

1. 10月份理事会已提议内容

- a) 设定了两种豁免强制使用GHG Protocol进行计算的情况（见下文1）和2）处），仍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中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十五个类别划分，划定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范围：
- 1) 企业在必须强制采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之日前（时点待定），继续采用现行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
 - 2) 若企业所属行政辖区内监管机构或上市地的监管机构要求使用其他核算方法，则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核算方法。
- b) 将与不同行政辖区内的监管机构针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设置“安全港机制”（safe harbour provisions）。

特别说明

尽管设定了豁免情况，即不强制要求适用企业在准则正式生效初期便强制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但ISSB仍规定投融资排放量的范围划定方法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¹⁴中的十五个分类。这是因为经过ISSB工作人员的研究和定向意见反馈发现，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的划分与运营层面碳排放核算方法的选定不冲突。

¹⁴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详见<https://ghgprotocol.org/standards/scope-3-standard>

2. 12月份理事会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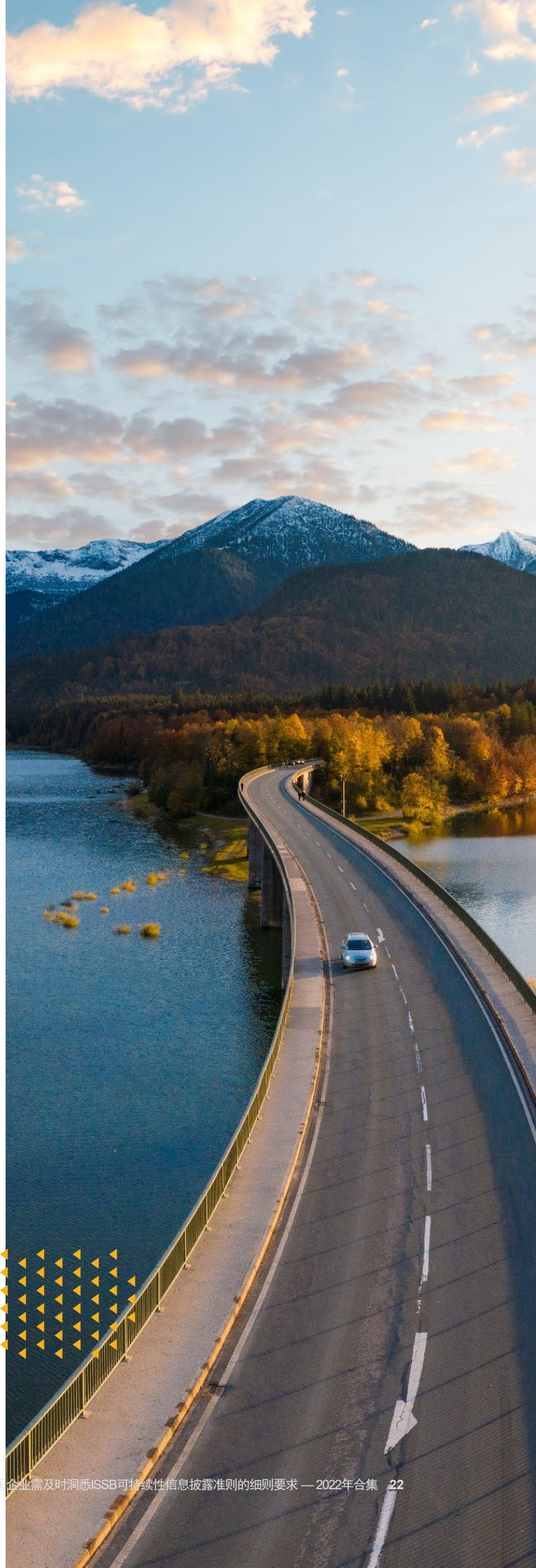
a) 就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提供一定缓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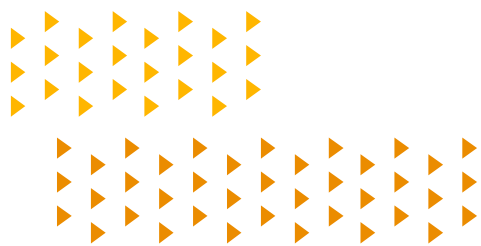
- 1) 自《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正式生效日期起，提供至少一年的缓释期；
- 2) 不强制要求披露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核算周期与其所披露的供应链合作伙伴的核算周期保持一致，允许当两者温室气体核算周期不一致时，披露时间周期不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

b) 对如何判断企业需披露的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提供一定缓释措施：

- 1) 提供非强制性的实施指南，帮助企业识别该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十五个类别中的哪些具体类别；
- 2) 允许各个适用企业仅“发生重大事件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才需要重新审查应当披露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不需每年重新审查。

c) 引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等级框架（Introduce framework on measurement hierarchy of Scope 3 emissions）的概念，要求企业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核算数据的来源，如：企业层级实际活动数据、行业层级实际数据、企业层级估算数据等。





再讨论细则3：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排放量核算

此前ISSB在9月份理事会工作文件¹⁵中，专门就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的核算进行了探讨，明确定义了这两类排放¹⁶：1)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贷款、投资、资产管理或托管服务等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为“**投融资排放量 (financed emission)**”；2) 因金融机构进行承销、资产证券化和咨询服务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为“**协助的排放量 (facilitated emission)**”。此次12月份的理事会结合前序会议结果和后续进一步研究，做出了以下重要更新：

1. 明确三大类金融企业需披露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 (financed emission)

ISSB将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正文中要求**资产管理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s) 和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mpanies)**这三类金融企业披露投融资碳排放量，而不再作为附录B中的非强制要求。而此前提及的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如：金融机构进行承销、资产证券化和咨询服务）造成的协助的排放量 (facilitated emission) 则因现阶段缺乏市场统一认可的计算方法，暂不统一纳入准则正文，ISSB将持续关注相关计算方法学的发展和更新。

针对上述统称为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 (financed emission) 而言，从资产管理者角度，要求应按照资产管理总规模 (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¹⁷，并在理事会讨论中指出，应当披露不同温室气体类别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商业银行角度，则应当披露投融资业务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不能剔除涵盖了气候风险缓释措施的业务活动所造成的排放量¹⁸。

相较于此前理事会往往会接受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的提议，此次针对要求“**披露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这一细则在本次12月ISSB理事会上被否决。这是考虑到上述三大金融行业具有不同的投融资活动特征，哪怕在同一行业内也较难就排放强度计算公式界定统一的公式，选择的分子分母进行计算将直接影响强度信息的可比性及指标反应的信息，故现阶段不做强制披露要求。

¹⁵ISSB于官网发布的《一般要求 (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官网网址：<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calendar/2022/september/international-sustainability-standards-board/>

¹⁶本文中讨论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属于范围3指出的15个类别中的第15类 - 投资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下文中不再强调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属于范围3的第15个类别

¹⁷ISSB工作人员使用financed emission对三大类金融行业投融资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做统一表述，但按照不同的方法学亦会有不同称谓之分

¹⁸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指出，尽管现阶段商业银行的部分金融产品，如转型金融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气候和环境风险相关因素之后才进行的业务活动，但考虑到相关业务活动已经实际发生，故仍应当涵盖在排放总量当中

2. 针对提议的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再讨论事项悉数做出相应决议

此外，ISSB工作人员在9月份提交至理事会的拟再议事项也分别有了具体决议。由于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属于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第15个类别，因此在适用的中国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再讨论细则2处中针对范围3的相关结论与下表共同决定具体的披露事宜：

表2 ISSB工作人员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提交的再讨论内容和相应决议表

问题类别	9月份拟再讨论的内容	12月理事会相应决议
讨论范围	目标、描述及拟披露事项的名称	考虑到上述三大金融行业内的具体指标随业务特性有所差异，暂不强制限定具体指标，但对同时披露总量做出要求
	投融资排放量所涉及的活动范围	属于上述三大行业中相关投融资活动行为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循相应细则
	协助的排放量所涉及的活动范围	暂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注：此处特指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	
数据需求	基础数据的披露时效 ¹⁹	在前序会议中拟定非财务信息报告应当与该企业的财务信息报告同时披露，但在S2生效初期将给与3个月的缓冲期
	范围3排放量的范围3（Scope 3 的 Scope 3）排放数据	会议当天尚未就此细则达成一致，ISSB工作人员将继续研究该条细则的可执行性并后续提出方案供讨论
行业分类	碳相关（Carbon-related）的细分行业	考虑到“碳相关（carbon-related）细分行业”非惯用的公认术语，且ISSB工作人员进一步分析后认为金融机构现已具备识别高碳排行业的基本能力，故删除此项做细分要求
	使用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 ²⁰ 作为行业分类标准	依旧要求使用GICS作为行业分类标准
	确定计算排放量强度的具体公式	不再做强制细则要求
复杂性	金融衍生品	考虑到相应计算方法的成熟度较低，暂时删除此项细则
	风险缓释措施的使用	适用范围3的缓释措施，详细内容见再讨论细则3相应处分析
提议放宽要求的关键事项	所使用的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不再直接强制要求使用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 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但要求适用金融机构披露其所使用的计算方法
	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信息披露的生效日期	适用范围3的缓释措施，详细内容见再讨论细则3相应处分析

¹⁹英文原文为timing of underlying data，此处直译以便理解。

²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是由标准普尔（S&P）与摩根斯坦利公司（MSCI）于1999年8月联手推出的行业分类系统

小贴士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方法论及数据质量评分方法

PCAF最早由十四家荷兰金融机构在2015年发起创立，2018年扩展到北美区域。随着全球金融机构越来越关注对其贷款和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透明和统一的评估，PCAF启动全球倡议，面向全球所有的金融机构，截至2022年10月，全球已有321家金融机构加入²¹。

现阶段，PCAF已在其官网上陆续出台了三个系列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指南**，分别针对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协助的碳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及连带的碳排放量（associated emission），覆盖包括投融资活动、保险经纪等相关活动²²。

此外，PCAF根据**碳排放数据源的精准度和颗粒度不同将数据质量划分为5个等级**，经第三方审核的直接测算出来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为1分，直接测算温室气体排放但未经审核的数据为2分、采用特定行业的平均碳排放数据估算的数据为3分、基于区域经济活动估算的数据为4分，其它证据非常有限的估算数据为5分。

²¹<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financial-institutions-taking-action#overview-of-financial-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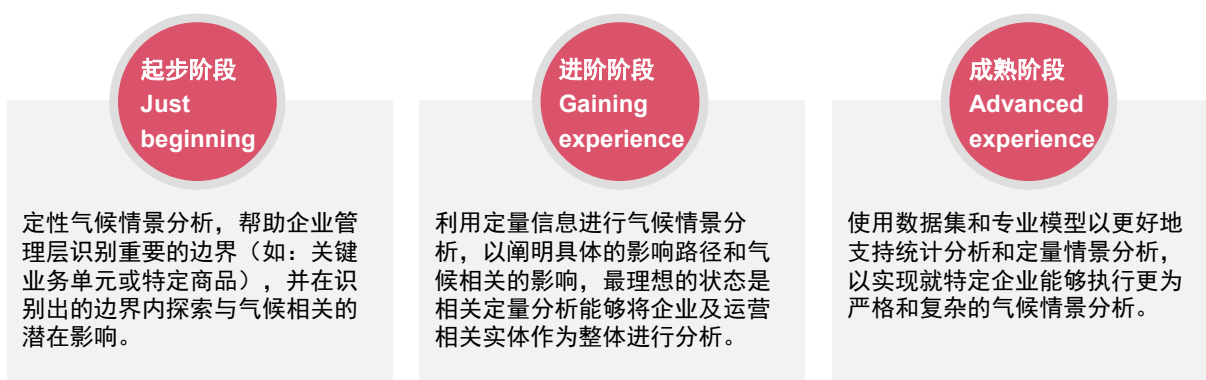
²²PCAF在不同系列的指南中对三类排放量所处行业 and 所涉及金融活动行为均做了清晰的描述和界定，此处不可能直接迁移等同ISSB工作文件中相应词语表述。PCAF相关词语的定义和解释详情见：<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

再讨论细则4：使用气候情景分析判断企业气候韧性

当地时间11月1日下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就气候韧性的披露内容²³于欧洲召开临时会议，并就气候情景分析相应细则如何在《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S2”）定稿进行讨论并投票，最终明确将该细则作为强制要求。

ISSB参考TCFD发布的指南²⁴定义了三种不同实施阶段（表2），并在理事会讨论中指出成熟阶段（Advanced experience）是基本要求，若无法实现该项基本要求，才允许企业降级，转而采取进阶阶段的要求，甚至是起步阶段的要求。随着企业管理层躬身入局，更多地参与、决策和负责自身气候治理当中，并披露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程度²⁵。如若高气候风险行业的企业尚不具备执行ISSB规定的基本要求，而降级采用“更低阶的实施阶段”是否会影响“治理”这一支柱也有待被进一步考证。

表3 ISSB定义的三种气候情景分析实施阶段



此外，工作文件中建议ISSB考虑制定额外的指南，以支持企业编制人员选择气候情景，包括如：符合该企业实际情况且最有可能满足投资者需求的现成公开的气候情景。针对此项建议，ISSB于此次临时会议结束后，在官网²⁶表示：未来将就企业如何执行气候情景分析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引，并就何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情景分析给出明确的细则。

ISSB要求企业至少能够执行定性的气候情景分析以满足最低限度的要求，以甄别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的韧性。气候情景分析已被ISSB认定为企业进行气候信息披露的必答题。

²³文件详情见官网：<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2/november/issb-supplementary-meeting/ap4-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limate-resilience.pdf>

²⁴参考的两份指南分别为2017年6月发布的《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时如何使用情景分析的指南》和2020年10月发布的《非金融公司实施情景分析的指南》

²⁵除支持并披露TCFD报告的企业外，港交所上市的企业在披露ESG报告时也需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程度

²⁶相应官网链接见：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11/issb-confirms-requirement-use-climate-related-scenario-analysis/?utm_medium=email&utm_source=website-follows-alert&utm_campaign=immediate

再讨论细则5：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第64段中提出“要求主体披露反应最新估计的可比信息”这项要求，全球反馈意见看法不一。ISSB工作人员指出，“估计”实际上可分为“历史估计”和“前瞻性估计”。在**除非不可行**的前提下，“历史估计”变更应更新可比信息，而前瞻性估计变更则不需要更新可比信息。

小贴士

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提及了“除非不可行（impracticability）”和“不造成过度负担（without creating undue burden）”两个概念，同时指出“除非不可行（impracticability）”的内涵与IFRSIAS1第42-43段中追溯调整可比信息的要求一致。而传统财务视角下的“除非不可行”往往门槛极高，要求在尽一切合理努力（reasonable effort）后仍无法达到要求，则是“不可行的”，且传统财务报告实操中几乎未发生过，因此需要企业提供大量支持信息和证据进行论证。不过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即使由于“历史估计”变更导致更新可比信息，仅需要更新上一年/上一期的信息，且未来ISSB将会发布“除非不可行”适用情况的具体规则和指引。

1. 适用“历史估计”的三种情况及相应操作示例

建议企业在披露当期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时，若发生1) 计算方法发生变化，2) 信息输入发生变化，或3) 数据可获得性发生变化，有新数据源，则应当视情况调整可比信息，并给出如表1的示例。

表4 历史估计示例

示例	建议的方法
针对1) 计算方法发生变化 20×1年，企业使用行业平均值作为计算可持续相关指标的输入值。20×2年，企业决定更新计算方法，以改进计算该指标的估计准确性。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针对2) 信息输入发生变化 20×1年末，某企业披露范围2碳排放量时使用省级排放因子乘以外购用电量。 20×2年末，该企业披露相应指标时，使用市级排放因子。 注：针对本种情况，ISSB工作文件中并未给出具体示例。为便于读者理解，普华永道可持续性信息工作小组给出此条示例，不可等同于ISSB工作文件示例。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针对3) 数据可获得性发生变化 20×1年末，该企业获取了其100家供应链合作伙伴中的60家的数据。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企业根据已有数据推断出其他数据。20×2年，部分原来不可获取的数据变为可获得的数据。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2. “前瞻性估计” 无需更新可比信息的主要原因及相应示例

认为企业在报告披露当期提供有关前瞻性估计的最新信息比将相应估计反映在可比信息中更为有效，1) 现有情况的变化，2) 新情况的发生；及3) 复杂性这三种情况下都应当进行“前瞻性估计”（表2）。企业通过解释当期使用的前瞻性估计与上期报告的前瞻性估计之间的差异，能够更为有效地反映企业的预期发生的变化。

表5 前瞻性估计示例

示例	建议的方法
<p>针对1) 现有情况的变化</p> <p>20×1年，企业预计在20×2年将花费100,000货币单位购买新设备，以适应可持续相关风险。20×2年，设备价格上涨，企业花了125,000货币单位。</p>	<p>不修改可比信息。不修改上一年度的估计以反映报告期间的交易和事项，可避免产生后见之明偏差（a hindsight bias）。</p>
<p>针对2) 新情况</p> <p>20×1年，企业预计在20×2年–20×5年年间将花费150,000货币单位，以适应与水相关的风险。20×2年，企业得知20×3年将实施一项与水相关的新法规。因此，为适应该期间与水相关的风险，企业将预期支出调整为在20×3年–20×6年将花费180,000货币单位。</p>	<p>不修改可比信息。在当期提供的关于20×3年–20×6年的信息反映相关修订。</p>
<p>针对3) 复杂性</p> <p>20×1年，企业预计未来五年（20×2年–20×6年），可持续相关的机遇产生的潜在收入将为每年500,000货币单位。20×2年，企业改变了用于估计潜在收入金额的假设。根据新的假设，企业将对潜在收入金额的估计修改为20×3年–20×6年每年收入为575,000货币单位。</p>	<p>不修改可比信息。</p> <p>在当期提供的关于20×3年–20×6年的信息反映了新的估计方法。</p>



3. 明确“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的前提下，要求企业披露更新后的可比信息

ISSB工作人员还进一步就估计变更和可比信息更新如何披露给出了进一步示例。假设某一个交通运输供应商无法提供特定活动数据，企业使用行业平均数据估计其差旅相关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一年披露的数量为24,0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随后，企业从其供应商处获取了针对特定活动的数据，显示第一年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为26,5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比之前的估计数高出2,5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则推荐如表3进行披露。

表6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示例

可持续性信息	第一年（以前披露）	调整	第一年（更新可比信息）	第二年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吨）	24,000	2,500	26,500	22,000

尽管ISSB工作人员此前就第二年数据披露给出了其他三种备选的方案，即：按照《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更新可比信息原要求，或对当期数额进行前瞻性调整，再或对可比信息或当时数额不作调整。但在本次十一月理事会上，13名理事一致通过了“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即表3所列示的披露方案。

小贴士

ISSB使用了“更新（update）”估计变更这一描述，以区分其与传统财务报告中重述（restatement）的不同，且不同准则中也会对二者有详细的说明以示区别。但是不可否认，传统财务会计仍然会担忧，非财务信息报告中更新可比信息是否意味着会影响财务报告中的可比信息，如何保证传统财务报告和非财务信息报告之间的相互关联和一致性。

诚然，ISSB就“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细则的相关决议无疑对适用企业在可持续性信息的数据可得性、数据质量控制、内部管理流程、数据可鉴证性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适用企业应当就建设、管理和提升可持续相关的数据管理机制、数据储存模式和内控流程及系统等提前准备，实现有效预防和规避潜在违规事项的目标。适用企业可考虑：

1. 对可持续数据可得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且审慎的现状评估，判断差距并识别优势；
2. 结合评估结果，持续提升企业内部相应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率；
3. 及时全面地披露ISDS所要求的可持续性信息，确保核心数据的可比性和连续性。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

再讨论细则6：将进一步研究判断是否要求适用金融企业披露范围3的范围3

ISSB指出大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范围3的范围3”这一信息非常重要，《温室气体议定书》中也指出，报告企业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包括其投资企业和供应链上下游的主要交易方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量，但如若其范围3排放量很大或与报告企业相关度较高，也应考虑予以披露。但ISSB理事会也充分认可范围3的数据信息获取已是挑战，而范围3的范围3将势必存在更大的挑战，因此ISSB理事会提议ISSB工作人员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该项细则的可操作性，并在后续会议中做出进一步决议。

再讨论细则7：附录B行业细则披露要求不再是强制披露要求

对于行业细则披露要求的反馈喜忧参半，ISSB在权衡各种方案的利弊之后，拟定保留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建议企业“在识别与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参考SASB行业指引”，并不再将附录B作为《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强制性分行业实施指南。

ISSB也表示将继续探寻如何吸收现有SASB行业指引中的领先经验，包括从SASB理事会继承的公开文件以及研究项目，并争取在2025年前针对全球普适的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具体而言，附录B在后续阶段中将从以下各方面进一步加强：

- 提升附录B的全球适用性，尤其是附录B中各行业的具体披露内容和指标是否适用于不同行政管辖区；
- 梳理和识别不同行业准则间的差异
 - 附录B和SASB的差异；
 - 某一具体指标在附录B不同行业出现的情况；
 - 附录B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IAS 16）的差异
- 及时更正附录B所涵盖的行业范围。

后续重点工作安排



力求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并考虑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中增加自然相关和公正转型的相关内容

随着9月份以来，ISSB密锣紧鼓地推动首批两份ISDS的修订，ISSB力求能够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相应准则的定稿工作。此外，在12月份理事会结束后，ISSB还在官网宣布，考虑ISSB收到了广泛的就气候与自然系统之间关联（包括：农耕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砍伐、水资源保护等）的反馈，ISSB将加强相关课题的研究，以作为《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的后续新增细则，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力资本中与气候韧性转型（即：公正转型）相关的内容。

小贴士

“公正转型”最早在《巴黎协定》序言中被提及，指出“公正转型”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部分。在近期发布的《2022年G20可持续金融报告》²⁷中再次强调了“公正转型”的概念，即减轻无序转型活动或投资造成的经济或社会的负面影响，如包括对增长、通货膨胀、就业、收入分配，以及司法管辖区之内和之间系统转型成本的影响等。该《报告》研究表明气候变化的潜在负面影响最有可能由最弱势的人群承担，贫困往往受到更大的影响，所以及时实施转型过程中的“公正”要素，对于稳定有序推进碳中和转型十分关键。

²⁷ 《2022年G20可持续金融报告》完整版见：<https://g20sfwg.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2022-G20-Sustainable-Finance-Report-2.pdf>



发布《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ISSB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邀请各界就其他重要的可持续性话题进行提议和确认

在2022年7月和10月的理事会会议上，ISSB理事会便明确支持工作人员研究并列示后续优先考虑的项目，广泛收集各界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确定哪些项目将作为ISSB正式运作后前两年的工作重点。在本次随12月份理事会工作文件发布的《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中指出，现阶段有三大专题项目得到广泛的关注，分别为：生物多样性²⁸、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人权（human rights），相应的具体内涵分别为：

1. 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与自然相关的问题；
2. 人力资本，特别关注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3. 人权，特别是价值链中的人权，重点关注工人或劳工权利和社区权利（如：基本需求）。

此外，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连贯性²⁹也备受投资者的支持。截至目前，ISSB尚未明确就已经识别的优先项目会如何陆续展开具体工作，但同时也指出现阶段就“人权”相关的研究储备较其他两者而言较少。

²⁸ISSB工作人员还以生物多样性为例，在该文件的附录中说明了将其作为优先项目的具体原因。

²⁹文件中英文原表述为Connectivity in reporting – Management Commentary and Integrated Reporting. 本处表述结合文件对相关表述的进一步解释翻译而成，适用但不限于：后续IASB和ISSB共同合作研究，关注如何在管理层评论中纳入可持续性信息，或企业如何执行综合报告等情况。

小贴士

无论后续ISSB如何开展和推进识别的优先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都是当之无愧的热议话题。随着COP15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顺利召开，商业界如何有效支持气候和自然的协同发展的路径将进一步明确，企业如何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相关承诺将成为重要工作方向之一。

GRI也于近期就更新的生物多样性披露准则（GRI 304）进行公开意见征询，而GRI社会系列的准则也涵盖了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的关键指标。此外，近期欧盟通过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中披露准则不仅包括生物多样性（ESRS E4），也在社会维度下对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相关指标进行了规定。

普华永道作为专业技术伙伴参与发起的资本联盟（Capital Coalition）³⁰也分别就自然资本（natural capital）和人力资本（social human capital）推出了系列的指南，帮助企业以高质量披露为结果，倒推从战略、策略到执行侧的内部关键举措和管理变革。

³⁰资本联盟是一个由400多个机构组成的全球合作组织，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重新定义价值以转变决策的制定。其中，自然资本联盟（Natural Capital Coalition），专注于自然提供的价值；社会和人力资本联盟（Social & Human Capital Coalition），囊括人和社会共同提供价值的综合方法。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专家均参与了两类联盟的相关指南撰写。





浅析ISDS的潜在影响 和挑战



挑战1：充分了解不同温室气体核算方案，就自身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选定契合的核算方案，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披露工作



不同行政管辖区惯常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如：ISO14064碳核算方法、中国发改委颁布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等）存在差异，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划定核算边界（boundary）和设定核算方法（如：股权法或控制权法）。同时，企业变更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带来额外的成本。此外，ISSB也针对范围2碳排放量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这意味着企业在披露运营侧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也应培养“尽可能客观全面真实地反应全部排放量”的思维，注重排放数据准确性和颗粒度的管理。此外，综合ISSB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细则的各项具体决议，适用金融机构也应当在前期预备阶段积极识别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范围、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不同资产类别等）、内部数据管理控制流程等关键问题。

挑战1-1管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难度大，需要形成现实的执行方案

ISSB要求单独列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也将是后续一个执行难点。由母公司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收集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存在以下潜在挑战：1.尚未明确对接机制，没有专业的对接人按照科学的模板提报数据，也没有专业的数据校验和复核流程；2.缺乏定制化报数模板，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组织运营管理和具体业务层面上往往可能和母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直接套用报告模板；3.缺乏积极的配合程度，可能导致数据收集过程不规范、数据整理不彻底等诸多问题。

挑战1-2及时明确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范围和方法，有效管理自身及价值链关键伙伴分阶段推进披露工作

对于企业而言，核算范围3绝对排放量涉及价值链上下游环节的合作方，需要积累相关的数据提取、报送和核算经营才能顺利执行。ISSB理事会已经从具体实操层面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时间和具体内容给予了一定缓释措施，但结合现阶段大部分中国企业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数据管理基础、数据计算方法、数据核算流程和数据披露成熟度等各维度的实际情况而言，哪怕在S2正式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所要求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仍具有较大挑战，尤其是考虑到ISSB还对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设置了“历史估计”变更需更新可比信息的细则要求。因此，建议上市企业，尤其是重点高碳排行业内的上市企业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管理和核算引起足够重视，确保准则一旦适用后，能够及时准确、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特别说明

此外，ISSB理事会已委托ISSB工作人员继续研究“范围3的范围”这一细则的可操作性，如若后续ISSB决议仍需要披露该项指标，将会进一步带给适用企业一定的执行压力。适用企业应当考虑提前理顺：1) 范围3的范围3是否显著，如若显著；则2) 是否已有成熟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办法从相关方获取相应数据又或是科学有效的估算方法，如若两者均满足，则是否能够；3) 尽可能与财务信息报告实现同频发布³¹。

挑战1-3适用企业完成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复杂程度与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复杂程度相关

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排放因子，这项工作的复杂程度将受制于企业经营所在地的广度。具体而言，若某适用企业不仅在中国全国经营，且在海外也经营相关业务（且该业务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显著），则对于中国境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至少将按照华北、华东、华南等不同区域的排放因子进行测算，而在境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则应当优先使用所在地优先推荐的排放因子。换句话说，业务经营范围越广的企业越应当引起重视，迅速行动，按照经营地构建内部数据报送机制，以减少总量核算阶段的复杂性。

³¹同时发布是最终要求，针对发布时间在准则生效初期也有一定的豁免措施。



挑战2：积极学习包括气候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韧性分析手段，实现有效量化气候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尽管ISSB明确指出希望企业能够明确气候变化对于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实质性影响，并建议使用气候情景分析作为量化分析的工具，或可使用替代方案，但尚未提供不同行业内企业执行该项分析的具体操作指南和方法示例，这将给计划或正在尝试进行气候情景分析的企业带来挑战。尽管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于2020年9月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案例集》，给出了金融机构进行气候情景分析的相关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也系统性总结了利用气候情景分析量化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的工具合集³²，但企业从理论学习到工具应用势必还需要更细致的指导和培训。

³²<https://www.unepfi.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21/02/TCFD-Landscape-Chinese.pdf>



挑战3：提前掌握非财务信息“比较估计”与财务信息相应处理的异同，稳步提升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鉴证性



挑战3-1企业或需改进流程以获得更为准确的历史数据，并对数据质量管理 and 提升做更为审慎的决策

正如“再讨论细则5”处，ISSB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给出的调整示例，由于第二年企业获得了基于实际活动的数据，导致需要匹配一个更为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方案来更新第一年基于相应活动的数据。而企业价值链所涉及的合作伙伴往往众多，涉及的指标也并非只有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一指标，这将间接导致企业在数据管理和提升数据质量时做出更多努力。

挑战3-2企业或需要面临更大的合规性管理压力，或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数据维护和记录成本的增加

尽管ISSB指出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并不会直接导致合规性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造成企业需就前一年管理流程所导致的估计变更调整而进行解释。此外，企业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维护包括初始估计和更新后的估计两组数据。



普华永道推荐企业考虑的 提前应对方案（高阶）

尽管ISSB理事会仍在全力推进ISDS的定稿工作，相应细则的具体生效时间和其在中国的适用情况尚不明朗³³。但中国企业提前洞悉和理解相应的细则要求，将有助于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事半功倍。考虑到ISSB的《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结构基于TCFD建议的四大支柱，而美国证券交易所SEC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在制定其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时也充分吸收了TCFD的理念。普华永道建议企业可提前加强对TCFD建议的熟悉程度，围绕TCFD建议的四大支柱展开预备工作，并进一步改进内部流程，以确保在S2正式生效后，企业具有有效的披露能力：

战略

- 制定科学高效的ESG战略路线图，满足市面上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 识别和评估重大的可持续性相关的机会和风险（如：借助气候情景分析等专业技术手段），将ESG策略纳入整体业务战略和策略当中
- 量化评估企业在不同时间尺度（短期、中期及长期）下因气候变化及其连带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治理

- 建立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实现重大可持续性相关指标和目标（如：气候、自然和人力资本相关）的识别、评估和管理
- 充分调动企业高级管理层就ESG相关具体事项的参与和管理，创立管理ESG相关风险的跨职能团队，明确各职能的具体职责和KPIs
- 积极建立和提升内部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以提升企业整体对于ESG相关事项、目标及指标的管理、内控和披露水平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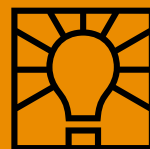
- 梳理和识别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重要的ESG风险和潜在影响，在企业现有风险管理措施和举措中融入ESG考量因素
- 审查ESG数据质量，积极就内部控制、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提升
- 有计划分阶段地就披露的ESG数据寻求专业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鉴证，增强ESG信息质量

指标和目标

- 就企业内部ESG数据追踪、报告和管理机制体制进行系统梳理和优化系统，积极提升ESG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制定契合公司战略的指标和目标
- 研发、建设和管理贴合企业自身范围1、范围2、范围3的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
- 积极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就关键指标和目标进行多渠道、多频次地充分沟通，达成广泛的共识以切实推进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落实和追踪

³³ISSB理事会确认将力争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中国相关监管部门也在积极追踪反馈，但尚未公开信息表明该准则就中国适用企业正式生效的时间。普华永道从现阶段不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应当积极协同角度，为适用企业减负的角度出发，认为ISSB推出的ISDS在2024年正式生效的概率相对较高。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专题方案



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排放量显著高于其运营层面碳排放量（范围1和范围2），但现阶段范围3数据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准确性仍具有较大挑战。结合ISSB理事会对这一关键议题相应细则的决议（具体分析见“再讨论细则3”处），我们优先识别了五个可能需要中国金融企业额外关注的方面：

1) 判断应当披露的范围3信息范围

尽管金融机构范围3排放量往往集中在投融资活动（范围3的第15个分类）中，但ISSB要求适用企业披露所划定的范围3披露范围，并规定一旦发生“发生重大事件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当重新划定范围3范围。这意味着，适用的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一套范围3排放量范围划定的管理机制和办法，划定应当披露范围3排放量15个类别中的各种类型，并允以披露。

2) 建立健全范围3排放信息披露方法，充分借鉴业内领先实践

ISSB不限定适用金融机构使用何种方法计算范围3排放量信息，包括碳核算金融联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在内的国内外各类方法论也在不断更新和出台。针对1)中识别的应披露信息，适用金融机构应当积极了解现有行业内领先做法，选择或开发适用自身的核算方法，优化现有数据收集和管理办法（如：行业均值或企业层数据等不同颗粒度、实测值或估计值等不同数据质量等），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和办法，积极升级数据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机构范围3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质量，及早披露相关信息。

3) 及时判断是否能够内化GICS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是被提议的行业分类标准，但考虑到适用行业中还有需要按照中国绿色产业目录或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进行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活动的商业银行等主体，因此如何将不同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对照和映射将成为一个重要工作。



4) 重点关注“未提取贷款额度”排放量等具体披露指标

金融机构尚未就“未提取贷款额度”提供任何资金资产，进而产生任何投融资相关的排放量，但出于尽可能地要利益相关方更多地了解尚未发生但计划发生的潜在投融资活动排放量，ISSB理事会仍要求适用企业进行相关披露。这也意味着，适用企业要站在更全面和宏观的视角来管理、协调和披露相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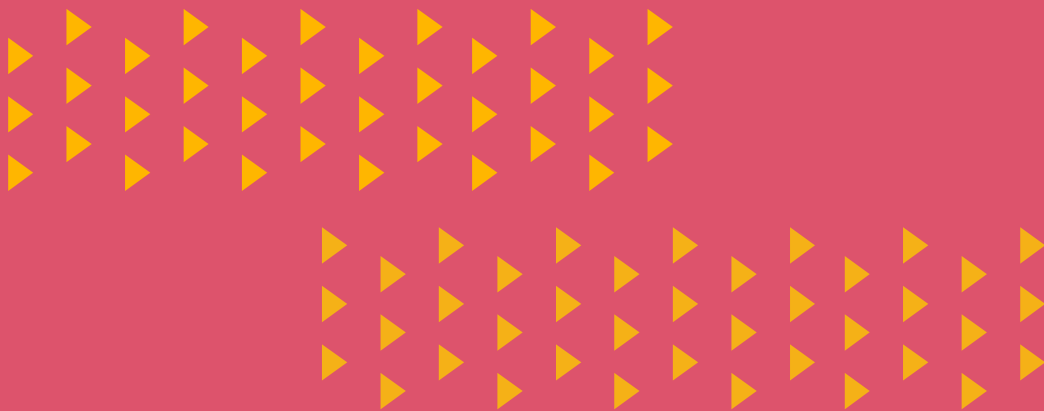
- a. 如何按不同应兑期限在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中剥离出未提取贷款额度部分；
- b. 如何协调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就此事项的统一；
- c. 如何开发一套适用于本行业的“未提取贷款额度”以区分于实际发生量。

5) 审慎研究可选的碳排放强度计算方法，提前储备相关能力

尽管ISSB不再要求披露碳排放强度，正如2)中提及，领先的金融机构往往已披露该指标，实现多个指标共同佐证和支持该金融机构气候相关战略和目标执行情况的效果。此外，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领域内的研究进展和速度相对较快，并不排除后续有统一的强度目标被认可的情况。因此，适用行业内的金融机构如何提前识别适用于自身业务情况的可比性好、稳定性高的碳排放强度也将成为一个可重点关注的工作难点。通过广泛地对比和判断横向可比的同业现有的计算方法，学习、训练和管理契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强度计算方法，也能在后续提高竞争力。



展望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见证了ISSB、SEC和EFRAG陆续发布了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也密切关注了ISSB修订首批两份ISDS的全过程。尽管ISSB就气候情景分析、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披露的具体实施指南仍待出台、如何使用碳抵消量、是否最终仍要求披露范围3的范围3等问题上仍需进一步研究，毋庸置疑的是，企业最终将在发布年度财务报告的时候，实现非财务信息报告的同步发布。

普华永道持续关注全球范围内的领先标准和框架，追踪不同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如何协同，及时甄别和判断对中国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也将继续关注、分析和分享ISSB就其他可持续领域内的关键话题（如：自然、人力资产等）和重点行业准则的相关工作进展，积极借助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内的可持续发展专业服务经验，将相应的知识沉淀贡献到可持续性信息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充分反馈符合中国企业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节奏的专业意见。

正如近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的《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所指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ESG事宜给予必要关注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而上市规则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这强化了香港交易所与TCFD框架和ISSB《气候相关信息》准则保持一致的信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IFRS Foundation Trustee）也于2022年12月29日正式宣布，已与中国财政部签署首份三年期的谅解备忘录，**设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预计于2023年年中正式投入运营。**届时，北京办事处将聚焦于领导和贯彻ISSB关于针对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战略，发挥促进亚洲利益相关方更深层次合作和互动的枢纽作用，并面向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SMEs）开展能力建设等。

结合全球主流经济体近一年来频出的监管举措、市场激励和国际合作，不难预料，面对以气候信息披露为代表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将进一步加速的迅速发展。**我们应当积极以变革的姿态拥抱未来，提前布局和提升可持续管理能力，积极实践和探索可持续发展。**





附录

附录A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修改对照表³⁴



附表1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范围3³⁵）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S2原文	最新相应修改
<p>第21段(a)主体应披露以下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³⁶：</p> <p>(a)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应披露：</p> <p>i. 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分类如下：</p> <p>1) 范围1排放；</p> <p>2) 范围2排放；</p> <p>3) 范围3排放；</p> <p>ii. 第21(a)(i)(1)段至第21(a)(i)(3)段中每类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物量或经济产出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p> <p>iii. 对于根据第21(a)(i)(1)段至第21(a)(i)(2)段披露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主体应分别披露以下主体的排放：</p> <p>1)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p> <p>2) 第21(a)(iii)(1)段中未包含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p> <p>iv. 主体将第21(a)(iii)(2)段中的排放纳入主体排放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份或业务控制法）；</p> <p>v. 主体选择第21(a)(iv)段中所述方法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及其与第19段所述目标的关系；</p> <p>vi. 对于根据第21(a)(i)(3)段披露的范围3排放：</p> <p>1) 主体应在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p> <p>2) 主体应披露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的类别，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将哪些范围3排放包括在报告中，或排除在报告之外；</p> <p>3) 如果主体在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了其价值链中的主体提供的信息时，应对计量依据进行解释；</p> <p>4) 如果主体排除了第21(a)(vi)(3)段中所述排放，主体应说明排除此类排放的原因，例如，因为主体无法进行如实计量。</p>	<p>a. 针对(a)(i)处所要求的主体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提供两种豁免情况（新增说明，具体豁免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p> <p>b. 相应删除“要求披露碳排放强度”的提法（左侧加粗，即：原文第15段（a）（ii）相应部分）；</p> <p>c. 针对(a)(vi)(2)处，要求主体参考《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划定应当披露的范围3范围，并提供豁免情况和一定的缓释期（新增说明，具体范围划定细则、豁免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p> <p>d. 针对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补充细则要求，即：强制要求使用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必要时要求披露市场基准（market-based）相关信息</p> <p>e. 后续将把Appendix B中针对三大金融行业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要求列入正文要求，针对上述三大金融行业隶属于范围3第15个类别的排放量，即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细则进行要求（新增说明，具体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p>

³⁴为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细则的变化，普华永道根据ISSB工作文件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相应细则的调整进行了整理和列示，《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可比信息相关细则的变化则以具体示例和相关说明在报告正文中呈现。本报告附件中准则变化的相关分析仅适用于本报告成文之时点，具体准则细则的变化仍应当以ISDS定稿为准。

³⁵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属于第15个类别

³⁶本处分析的中文译文原文与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中文译文保持一致，详情可见：
<https://www.casc.org.cn/2022/0421/228601.shtml>

附表2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

S2原文	最新相应修改
<p>第15段内容</p> <p>建议企业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不确定性。除非主体无法使用（unable to do）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如果主体无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则应使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p> <p>第15段(b)分析是如何开展的，包括：</p> <p>i. 当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哪些情景被用于评估，以及使用的情景的来源； 2) 分析是否针对一系列气候相关情景进行了比较； 3) 使用的场景是否与转型风险或增加的物理风险相关； 4) 主体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情景； 5) 解释企业为何决定已选择的情景与评估主体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韧性相关； 6) 分析使用的时间范围； 7) 分析使用的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范围、涵盖的经营范畴和假设的详细信息；以及 8) 对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影响的假设，包括主体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假设、对宏观经济形势、能源使用和混合、以及技术的假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要求企业使用与该企业的规模、能力和气候相关风险暴露水平相称的气候情景分析方法进行气候韧性评估（新增说明）； g. 相应删除“替代方法”的提法（左侧加粗处，即：原文第15段（b）（ii）相应部分）； h. 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关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指南，制定应用指南，以协助各企业实施相关细则（新增说明）。 a. 修改“气候韧性”的定义，以明确一个企业的气候韧性包括其战略层面和运营层面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抗御能力（新增说明）； b. 澄清虽然企业可能在多年战略规划周期中执行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但本细则要求的信息依然需要按年披露（左侧（6）处加粗解释说明）； c. 修改第15段中使用的术语，以阐明情景分析是一种具有多种可能应用的工具，评估气候韧性是其中一种应用（左侧（i）加粗处中气候情景分析与（5）加粗处中气候韧性概念的解释说明）。

附录B 普华永道中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意见



一、“写实”代替“写意”

通过具体的示例和说明来明确界定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概念

与财务报告不同，可持续信息报告对许多利益相关方来说都是一个新领域。对于绝大多数报告编制企业来说，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过于抽象。IFRS基金会拥有多年高质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经验，着手开始建立一套供全球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普适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更应当明确界定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定义，描述和区分两者之间的关系。

二、“重质”代替“走量”

优先确保合并主体企业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信息质量和完整性，逐步覆盖到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

现阶段，披露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affiliates）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量，对大部分企业而言极具挑战。首先，如果主体企业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并没有运营或财务控制权，有效的数据获取会存在很大困难；其次，如果主体企业及被投资企业选用的温室气体合并方法存在差异，比如企业本身采用股权比例法，被投资企业采用控制权法来核算，那么被投资企业的范围1及范围2排放中有一部分（即企业占股的那部分）会被重复计算；此外，报告的期末时点存在差异，主体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期末时间节点，到时披露究竟以哪个时点为准会是一个问题。

另外有一点需要明确，即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范围1及范围2排放不做要求，且企业自身采用控制权法来核算碳排放量，但因为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披露范围3的排放，而被投资企业范围1及范围2的排放属于主体企业范围3排放的一部分（即投资产生的排放），所以这种情形下还是会面临收集被投资企业范围1和范围2信息的困境。鉴于以上原因，普华永道建议优先确保主体企业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信息质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再逐步要求更多关联企业的信息。

三、“重要程度高”代替“追溯范围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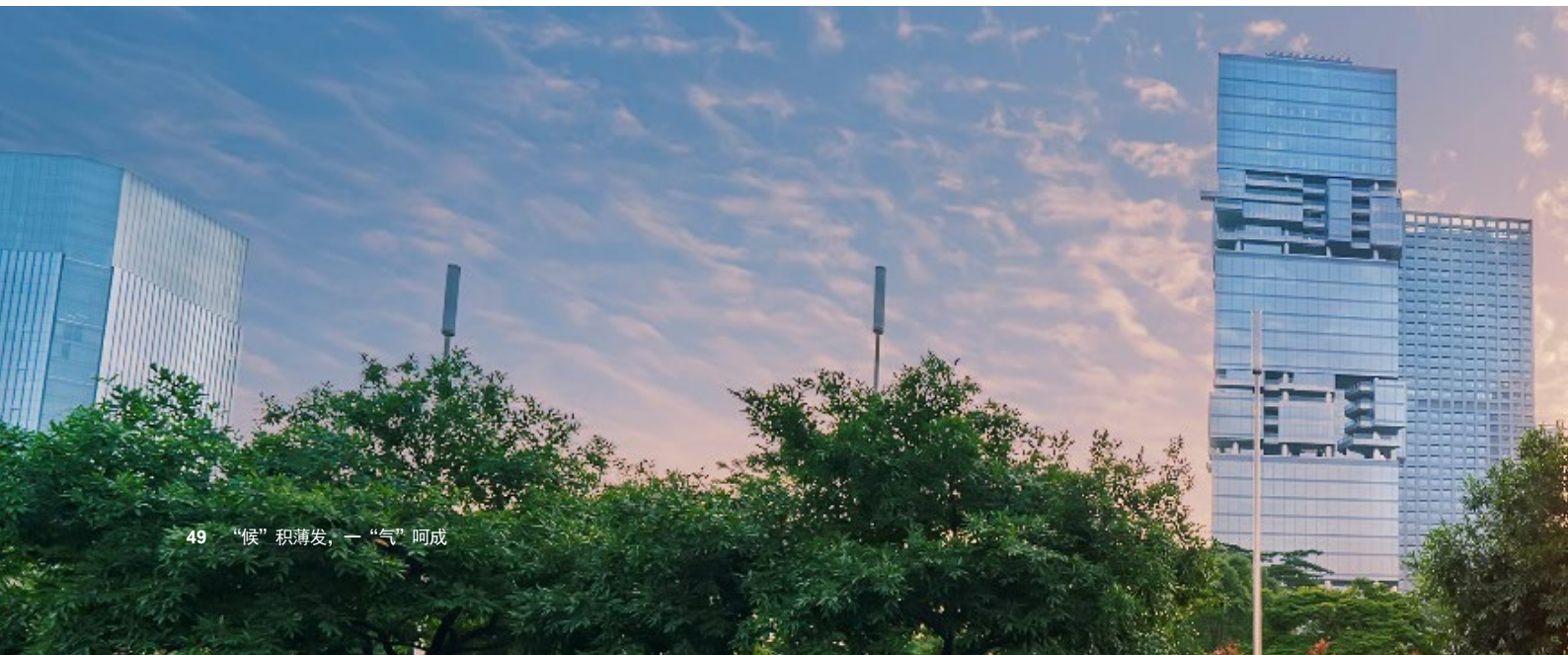
考虑针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设定一定阈值，当且仅当范围3排放量超过阈值时，强制适用企业进行信息披露

征求意见稿尚未就范围3排放量设定阈值，而是要求使用准则的企业均进行披露。然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难度大、过程复杂，尽管大部分企业的范围3排放量显著高于范围1和范围2，但往往仅有少数行业内的企业能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减排，而计算不同行业范围3排放量的工具也尚未统一。因此，建议考虑是否划定阈值或预先要求高排放行业披露，且应明确企业在计算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时应当考虑统计所处价值链的多少个层级，如：规定企业针对价值链相关的信息仅向上和向下追溯一个层级。

四、“提供具体模型工具”代替“指明技术分析方向”

逐步推行气候情景分析，明确可供企业参考的气候情景，并提供具体的气候情景分析工具和方法指引

气候情景分析是分析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企业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影响的专业工具，征求意见稿中并未如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国际能源署（IEA）及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一样，明确推荐适用的气候情景和规定执行的情景预测个数。考虑到不同行业有更适用的情景模型，不同国家低碳转型目标也存在差异（如：较之发达经济体的2050年中和，中国承诺于2060年实现），这些因素也应当予以说明。此外，征求意见稿中指出“除非主体无法使用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unless it is unable to do so）”，则可采用替代方法或技术。但“无法使用”这一语句的具体含义需要更为清晰地界定，是指只有在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被允许豁免且需要进行充分解释，还是说只要公司自身没有这方面的能力（即使可以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就可以豁免。这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如何提前应对此项披露要求。



五、“地域特色”替代“单一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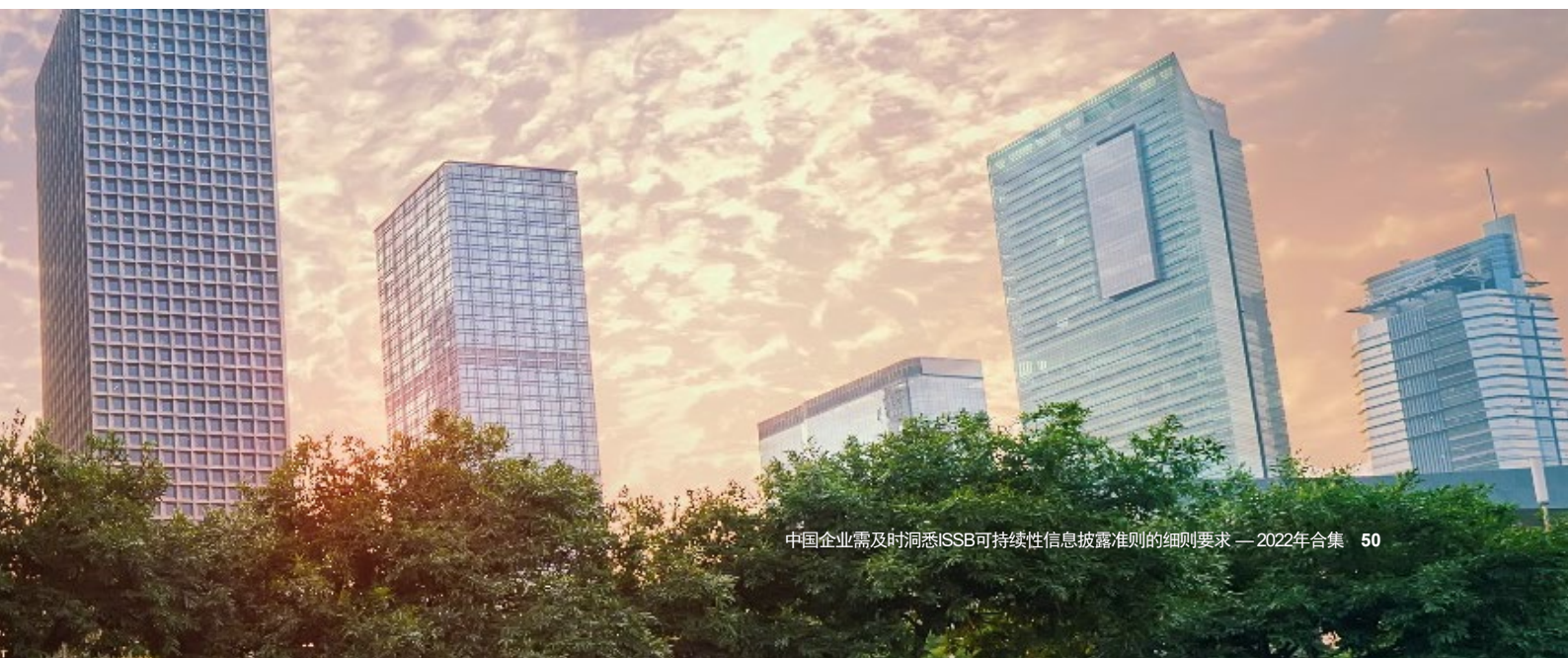
扩大不同司法管辖区适用准则的灵活性，允许不同区域增加符合地域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同区域、地点和行业往往面临不同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气候变化连带的行业机遇和风险也不尽相同。征求意见稿建议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来定义和测量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诚然，该标准是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时最常用的方法。但从企业具体执行层面上，不同区域、地点和设备生产工艺等排放因子的差异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具体排放量数值的计算结果。因此，应当扩大或细化企业可选用的碳排放核算方法论，在明显有更细颗粒度排放因子的情况下，避免使用宽口径的核算方式。再如：附录B中的行业指标主要来源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其中许多指标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适用度相较美国本土而言较低。因此，应当允许不同司法管辖区充分在现有准则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如：中国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亦可参考发改委推荐的重点行业核算指南，同时披露“30·60”双碳目标、美丽中国、普惠金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等。

六、鉴证“关键数据”替代“完整报告”

部分可持续性信息较之传统财务信息具有定性、前瞻性、描述性等特征，建议明确准则中哪些可持续相关指标需要鉴证

ISSB作为非监管机构，并未就鉴证要求给出具体说明，但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撰写逻辑假设了信息具备可鉴证性。与财务报告不同，当大量信息是定性、前瞻性或仅表达愿景时，审计师将无法为整个可持续信息报告发表意见。但对定量信息，如果量化它们的标准被清晰准确地定义到足够详细，则审计师或许能够对这些定量信息发表意见。此前，普华永道英国已为英杰华出具鉴证报告，就某些可持续信息指标提供了合理保证。通过规定各行业企业披露鉴证后的关键数据，能够有效提高利益相关方对可比数据的认可度和信赖度。



七、“循序渐进”代替“一步到位”

针对执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重难点可逐步落实工作，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办法

此前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般在其发布后2年才会生效实施。鉴于可持续信息报告是一个全新的主题，许多企业缺乏数据、报告系统和内控流程来收集应当披露的信息，可持续信息报告准则生效所需的时间跨度应当适度延长。因此建议《与气候相关的披露》准则与《一般要求》准则一起生效，即：自发布之日后3年生效。此外，建议《与气候相关的披露》中某些具体标准应当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办法（表1），包括上文建议二、三、四中提到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执行气候情景分析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等。

表1 普华永道中国推荐的分阶段实施办法

	准则适用的第一年	准则适用的第二年	准则适用的第三年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	仅披露范围3涉及的商业活动	仅披露范围3相关的定性信息	不适用
气候情景分析	讨论实施计划的现状及披露定性信息	优先业务部门披露定量信息	全面披露定量信息
合资企业/联营企业/未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要求	豁免	披露定性信息	披露定量信息

注：若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处获得可靠的信息具有挑战性，可考虑遵循“不遵守就解释”原则。

八、“多规趋同”代替“百花齐放”

欧盟、美国及面向全球的气候信息披露准则陆续出台，上市企业尤其是多地上市企业应当积极反馈，争取避免按照多个准则上线要求披露的压力

不同气候信息披露准则中，细则的差异将无法确保企业气候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现阶段，尚无明确的条款表明上述三份准则之间具有排他性，而ISSB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亦于近期就两者达成的“关于推动可持续性报告准则相关协调与合作”的合作协议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也无异于释放了IFRS基金会对准则间协同的积极信号。



附录C 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案例集

普华永道中国拥有超过500人的专业可持续发展团队，主要服务领域聚焦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气候与环境与风险管理、绿色金融、ESG信息披露与报告、可持续供应链等一系列咨询服务。普华永道可持续发展团队的领导层均在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内担任政府智囊、行业协会专家等角色，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逾十年的可持续发展服务经验，执行团队亦在每个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和交付经验。

截至2022年底，普华永道中国已累计为超过200家知名企业提供碳中和、气候风险管理、TCFD咨询及ESG相关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列示如下：

ESG战略 ESG转型 责任投资战略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为企业量身定制**ESG战略**，并与其商业战略全面结合
- 制定科学、经济、高效的**ESG路线图**将ESG理念和元素充分融入**企业产品和市场策略**

- 建立高效的**ESG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
- 对企业**ESG绩效进行持续改善**
- 帮助上市公司提高**ESG评级分数**
- 协助企业提高**信息交流效率和透明度**

- 建立**责任投资战略和管理框架**
- 为**GP提供咨询、ESG年报和鉴证**
- 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相应的ESG咨询服务



成功案例

- 为某中外合资电动汽车企业制定全球ESG战略
- 为中国某知名电动汽车企业制定欧洲市场ESG战略

- 帮助某车企建立ESG委员会，以及管理制度和流程
- 对某大型医药企业进行辅导，使其ESG评级分数逐年提升

- 为多家私募机构建立ESG/责任投资框架
- 为多家私募和保险机构编制ESG年报

气候风险和机遇分析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分析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 识别运营、产品和服务的**气候机遇**
- 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分析**

气候风险管理

- 制定并实施**气候风险管理战略和路线图**
- 识别和评估**气候变化的相关风险和机遇**
- 对资产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 对金融机构和资产进行**碳排放核算**
- 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如SBTi）

可持续价值链

- 全球团队**丰富的实践经验**
- 多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
- 综合考虑**运营和财务**
- 基于绩效的**定价模型**



成功案例

- 为某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分析，并给出风险应对建议

- 为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制定气候风险管理战略
- 为多家商业银行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 为某国际农业企业进行绿色供应链整合
- 为某国际奢侈品品牌进行运营优化提升

碳排放目标和路线图设定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进行全范围（范围1、2和3）**碳盘查**
- 制定**科学的碳减排目标**（如SBTi）
- 制定**合理的减排路线图**
- 制定**碳披露框架机制**并建立管理体系（如TCFD、CDP）

低碳转型实施咨询

- 建立**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进行碳排放盘查，梳理碳台账
- 进行**减排技术调研**，提出**减排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 **协助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和项目

碳资产开发和管理

- 进行碳减排项目开发的**可行性研究**
- 完成碳减排项目**文件设计和项目注册**
- 碳减排项目**实施、运营、管理、数据监测和签发**



成功案例

- 为某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进行范围1、2和3的碳盘查及并提出减排建议
- 为某知名餐饮品牌制定科学碳目标
- 为某大型房地产企业制定TCFD框架

- 为某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

- 帮助某发电企业进行CCER注册

信息披露和鉴证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根据各类标准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如TCFD等）
- 对ESG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查**，出具**鉴证意见**

内控管理

- **战略性政策信号**的捕捉与趋势分析
- **关键性风控点**的梳理与**内控系统**的制定/优化
- **绿色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的定制化设立

数字化产品

- 建立**数字化ESG报告系统**，帮助企业进行统计ESG数据，根据各类ESG报告框架标准，自动生成ESG报告
- 建立**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帮助企业进行碳排放数据统计，厘清碳排放台账



成功案例

- 为多家商业银行编制ESG报告
- 为数家商业银行进行ESG数据鉴证

- 为某大型商业银行建立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和制度

- 为某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





项目案例1 借助气候情景分析,帮助实体企业识别气候风险和机遇

项目背景:

- 为了满足国家的双碳政策以及投资人基于GRESB和TCFD准则对其碳减排和气候信息的披露要求,客户希望基于自身管理现状并与全球ESG/TCFD最佳实践接轨,审阅并更新其ESG/TCFD战略框架,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并基于全球ESG报告披露准则要求和重要议题评估结果审阅和更新其ESG报告披露框架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对客户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ESG管理现状,审阅并更新ESG战略框架
- 进行同业最佳实践对标分析,梳理全球ESG报告披露准则和ESG评级机构的要求,设计调研问卷并开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重要ESG议题评估,基于分析结果对ESG报告披露框架提出建议
- 识别企业相关气候风险和机遇因子,通过不同情景分析对气候风险和机遇因子的财务影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为气候风险与机遇管理框架提出建议
- 将气候风险管理融入企业ERM管理体系中,提供气候风险管控策略
- 梳理TCFD和GRESB披露要求,撰写TCFD报告并协助回应GRESB问卷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进一步了解自身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为落实碳减排工作打下基础
- 满足投资人要求，并获得充分肯定和支持
- 通过TCFD报告的发布，扩大客户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社会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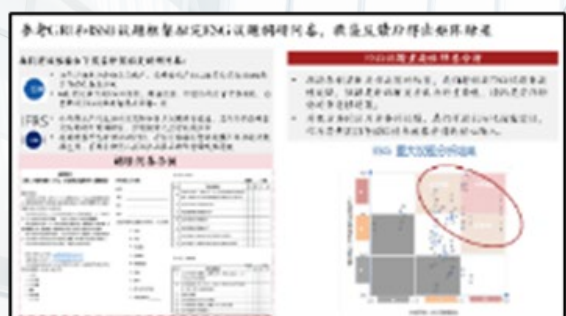
审阅并更新企业ESG战略框架

1	战略定位	2030年成为可持续发展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变革，实现碳中和目标。	引领行业变革，实现碳中和目标，成为行业标杆和最佳实践。	以碳中和为引领，实现可持续发展，引领行业变革，实现碳中和目标。
2	业务结构	聚焦于绿色能源和环保业务，推动低碳转型。	聚焦于绿色能源和环保业务，推动低碳转型。	聚焦于绿色能源和环保业务，推动低碳转型。
3	风险管理	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4	公司治理	建立完善的ESG治理体系，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	建立完善的ESG治理体系，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	建立完善的ESG治理体系，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


对标同业最佳实践



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



开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重要ESG议题评估



项目案例2 为某香港上市企业提供气候风险评估和气候韧性战略专业服务

客户需求：

- 希望评估与其业务相关的气候风险和机遇，并制定战略来缓解和适应这些风险及对业务的潜在影响。
- 希望将气候风险纳入其现有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

解决方案：

- 针对客户的业务环境和运营所在地，确定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以及相应机遇
- 组织高级管理层就气候影响路径的议题进行讨论，以了解业务所受的潜在影响并制定提升企业适应气候变化韧性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将已识别的风险纳入公司业务风险登记册，为高级管理层在企业风险管理过程的决策制定提供参考



项目案例3 为某中国餐饮业企业提供TCFD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客户需求：

- 作为中国最大的餐饮公司，客户希望评估其对气候风险影响的抵御能力。
- 客户初步分析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然而，在识别和评估短、中和长期气候风险方面，尚缺乏遵循TCFD框架的系统分类。

解决方案：

- 进行差距分析，以帮助客户了解其公开披露与TCFD要求之间的尚存差距。
- 确定客户所在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并为客户提供了风险识别和优先级排序。
- 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为客户提供了两种气候情景对其分别的潜在影响。
- 与客户密切合作，确定如何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并就公开披露所需的关键行动提供建议。

成果产出：

- 客户了解了适用于其业务性质和所在地区的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相应机遇。
- 客户能够通过情景分析，确定和评估在不确定条件下气候变化将产生的潜在影响。



项目案例4 为某香港电力公司提供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客户需求：

- 希望评估其面临的气候风险、潜在影响和适应能力，特别是作为主要电力供应商，在香港脱碳路线图下的政策转型风险。

解决方案：

- 在TCFD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业务地区（包括香港、中国大陆和其他国家）进行气候风险评估，然后通过由数据驱动的科学模型分析对客户的战略进行压力测试。
- 普华永道与客户的利益相关者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内部接触，以告知调查结果并共同制定下一步行动。
- 普华永道借鉴了IPCC和IEA预测的气候变化中全球物理和转型风险的宏观趋势，并构建了3种气候情景以评估客户面临的气候风险。
- 普华永道与客户的高级管理层针对4个业务部门和集团层面举办了5次研讨会，以重点评估客户在业务和财务方面面临的气候风险及其应对能力；研讨会绘制了影响路径图，使管理层能够识别和优先考虑重大风险。
- 普华永道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客户的企业风险登记册，并将气候因素纳入其业务战略规划。



项目案例5 为某知名国有控股银行制定全面的气候友好发展策略

客户需求：

- 制定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以及中长期行动计划。

解决方案：

- 明确客户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明确客户发展可持续及绿色银行的战略定位和目标。
- 提升客户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的认知和管理能力。
- 提升客户ESG资讯报告水准及与股份持有者沟通相关资讯之能力。

成果产出：

- 制定了战略发展重点与战略目标，提供了综合管理建议（包括风险、披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规划了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与三年实施路径。
- 执行了重点行业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 拟定了气候风险分析报告、可持续发展重要性分析报告、ESG报告框架建议。



项目案例6 协助国内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客户需求：

- 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搭建模型，开展重点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气候风险影响
- 提升银行自身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应对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市场披露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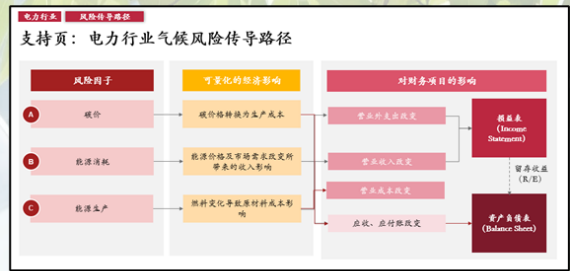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

- 协助制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要测试的资产组合（涵盖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四行业），明确气候情景；选择气候因子；构建传导模型；执行压力测试和结果分析；
- 协助计算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出具测试报告
- 向银行相关部门人员提供专题培训与知识转移，帮助其掌握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方法
- 协助银行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内容

为客户定制项目方法论



构建基于行业的风险传导路径



执行气候压测与结果分析

钢铁行业 行业背景

钢铁行业未来将在政策推动下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市场需求将在2030年后逐步放缓

政策驱动下的钢铁行业低碳转型

- 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工作方案》，以钢铁行业为重点，推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到2025年完成3.5亿吨粗钢产能绿色改造
- 2022年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2025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炉钢产能占比达到50%以上，钢铁行业碳排放强度下降15%以上，钢铁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025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炉钢产能占比达到50%以上，钢铁行业碳排放强度下降15%以上，钢铁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产废钢铁循环利用：有序推进电炉炼钢
- 2022年7月全国碳交易启动，首次纳入了电力行业，并持续“扩容”到钢铁、有色、建材、石化、有色金属、造纸、民航等高耗能、高碳排放行业。未来钢铁行业需要积极应对碳交易带来的影响

未来钢铁市场需求量预测

“十四五”期间国家城镇化率提升达到60%，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将对钢铁行业有较大的需求，使中国的钢铁市场在2030年前仍保持增长态势。而2030年后全球城镇化进程放缓，对钢铁的市场需求将放缓。

需求、成本等挑战将对钢铁行业的需求带来持续挑战。将影响行业的产能也将进一步加剧市场对传统钢铁的需求。

提出气候风险管理提升建议

管理建议：循序渐进，建立与完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气候风险压测结果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 完善气候相关风险评估**
 - 拓宽内外部数据收集渠道，进一步完善气候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机制
 - 通过客户调查访谈，收集客户在气候相关数据与信託，识别机遇与风险
- 加强行业分类管理与动态分析评估**
 - 参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加强对高排放行业的动态分析与评估
 - 探索建立涵盖气候因素的客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及应用措施
- 将气候风险纳入信託管理流程**
 - 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要求输入信託管理流程
 - 建立气候风险相关三道防线，明确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职责分工
- 持续优化模型，扩大气候压测覆盖**
 - 根据监管要求和气候信託模型更新，持续优化模型
 - 扩大气候压测覆盖范围，对高排放行业、高物理风险行业开展压测



项目案例7 制定科学碳目标（SBTi）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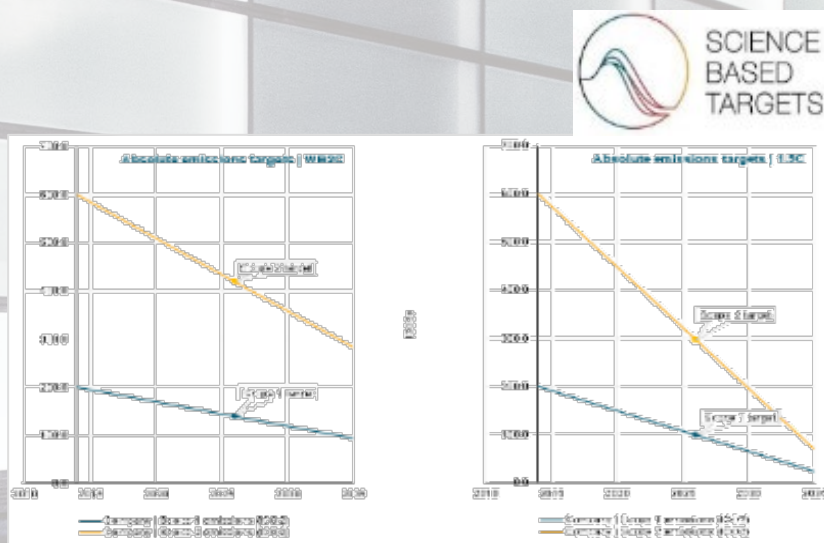
- 普华永道中国ESG团队自2017年起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客户承诺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并在2021年承诺设定基于科学的碳目标计划
- 客户迫切需要向SBTi提交报告并设定碳目标，作为其温室气体清单的一部分，以测量和监测其碳排放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对客户的运营进行分析拆解，对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
- 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碳排放数据收集，以估计其供应链整体的碳排放水平
- 项目过程中应用普华永道开发的数字化温室气体追踪系统，精确管理排放数据
- 根据SBTi的方法为客户设定科学碳目标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客户通过对SBTi的采纳, 使其净零承诺更有公信力
- 依靠数字化温室气体追踪系统, 使得客户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更加精确高效
- 帮助客户摸清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细化分解减排目标和实施路径, 为客户开展下一阶段的减排行动提供指导依据





项目案例8 提供ESG报告鉴证服务

项目背景：

- 客户认为经过外部专业鉴证的ESG数据能够提高ESG报告的质量及可信度，并希望通过在鉴证过程中发现ESG数据管理流程中的漏洞及改进点，依据顾问提出的专业意见，加强ESG管理，提高ESG数据管理水平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除历史财务信息审核或复核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开展鉴证工作
- 与客户ESG关键绩效指标负责部门进行深度访谈，了解ESG关键绩效指标的收集、统计、梳理、校验及汇报流程
- 实施分析程序，通过与往年数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数据变动情况，向指标负责人了解数据指标变动原因
- 实施抽样检查、重新计算等鉴证程序，向负责部门获取充分、适当的凭证
- 得出鉴证结论，出具鉴证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出具鉴证报告，提高客户ESG报告可信度
- 根据鉴证过程中的发现，出具管理建议书，指出ESG数据管理中的漏洞，并提出改进建议，以协助客户提高管理水平



鉴证报告



管理建议书



项目案例9 建设数字化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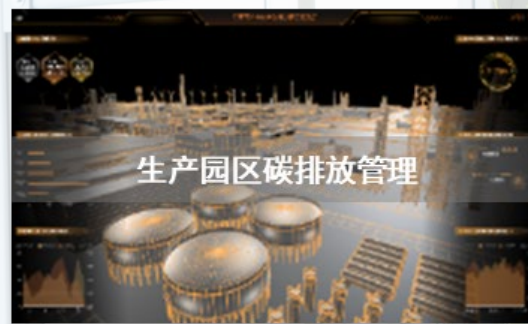
- 政府和市场对碳足迹的要求越来越高，许多客户的供应链下游客户对其提出了碳中和承诺和碳足迹数据的要求
- 面对汽车行业的长供应链与诸多供应商的复杂体系，客户需要依托系统实现对公司碳减排和碳中和关键绩效指标的管理，并对利益相关方进行高效透明的数据共享
- 作为一家全球布局的公司，客户正在积极寻求机会参与诸如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等全球项目，以增加其绿色融资机会，并提升其全球影响力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基于国际公认的数据结构/定义，以及国际权威的碳核算框架，协助客户梳理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帮助客户建立监测和分析不同区域（公司-事业部-生产区域）和客户（全球客户-产品-原材料）的温室气体核算的方法论，形成核心碳资产
- 实现普华永道自研系统Emission Tracker与客户内部IT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自动交互，建立透明、可追溯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系统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帮助客户提升碳排放管理的数据及时性、准确性
- 协助管理者识别减排机会，帮助客户成为行业碳中和的标杆企业
- 借助碳披露和产品碳足迹，助力客户增强品牌效益，建立全球信任





项目案例10 ESG及气候信息披露

项目背景：

- 客户需要在符合所在交易所ESG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参考国际披露准则（如GRI、TCFD等），融入评级机构关注要点（如MSCI，S&P CSA，CDP等），开展ESG及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展示ESG最新举措与良好实践，回应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影响力提升。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优化ESG指标体系，设立ESG管理目标
- 开展利益相关方调查，评估各项ESG议题的重要性水平
- 开展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 开展同业对标，分享ESG最新趋势与同业实践
- 把控客户ESG报告质量，提出优化建议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帮助客户了解ESG最新趋势和同业动态，提升ESG披露与管理水平，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提升企业ESG形象和影响力。


多年以来，普华永道积累了丰富的知识资源和行业经验，为跨几十个行业的众多客户提供ESG及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服务，协助客户针对其关注的ESG议题开展ESG管理提升和信息披露工作。我们深谙不同行业应当优先关注的ESG议题，以下为简要示例：


 **金融行业** ●●●●●▶ 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客户服务

 **能源行业** ●●●●●▶ 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低碳转型

 **汽车行业** ●●●●●▶ 产品服务质量、供应链管理、循环利用

 **食品饮料行业** ●●●●●▶ 食品安全、营养健康、节能减排

 **互联网科技行业**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与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

 **采矿行业** ●●●●●▶ 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社区沟通

 **医药行业** ●●●●●▶ 产品品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



附录D 图表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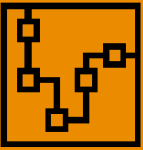


图1 ISSB主要发展历程和核心进展	07
图2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地域分布情况	11
图3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不同类型反馈者分布情况	11
图4 ISDS架构示意图	14
表1 ISSB工作人员提交理事会的全部拟再议事项及整体进展情况	17
表2 ISSB工作人员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提交的再讨论内容和相应决议表	24
表3 ISSB定义的三种气候情景分析实施阶段	26
表4 历史估计示例	27
表5 前瞻性估计示例	28
表6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示例	29
附表1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及范围3）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46
附表2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	47

关于普华永道就ISSB关键进展和ISDS具体细则的系列报告



值此辞旧迎新，迎春纳福之际，普华永道非常荣幸地发布本份《候积薄发，一气呵成：中国企业需及时洞悉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细则要求》特别报告。本报告得益于2022年全年陆续发布在普华永道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上的研究成果（详见下表）。考虑到ISSB就首批两份ISDS的修订工作仍在进行，本报告中的全部内容和专业分析截止至2022年12月，包括但不限于：ISDS征求意见稿、ISSB工作人员提交ISSB理事会的工作文件及ISSB理事会会议等。后续，普华永道将持续更新此系列报告，直至首批ISDS定稿。

序号	标题	扫码或点击二维码阅读
1	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将迎新纪元：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两份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	
2	【财会聚焦】网络课程：45分钟详解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	
3	【财会聚焦】网络课程：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高阶解读	
4	普华永道ISSB可持续发展新准则网络研讨会回顾：建议企业未雨绸缪，尽早采取行动	
5	普华永道发布专题报告：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密集出台，多地上市企业有效缓解连带压力和挑战的可行措施	
6	积极反馈，充分应对：普华永道中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意见	
7	全球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逐步趋同，中国企业精准把握机遇势在必行	
8	ISSB积极吸纳各界反馈意见，明确关键再讨论议题	

9	ISSB关键再讨论议题之一：金融机构投融资和协助排放量（financed and facilitated emissions）核算与披露	
10	ISSB结束十月份理事会议，关键再讨论议题细则方案明晰	
11	ISSB召开临时会议，明确企业应该使用情景分析进行气候韧性评估	
12	ISSB结束11月份理事会议，“历史估计”变更需更新可比信息，建议企业重点关注	
13	ISSB今日结束12月份理事会议，气候信息披露重要决议基本确认(上)	
14	ISSB12月份理事会更新（下）：金融机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s）核算的技术细节要求	



2023年，普华永道将持续追踪ISSB的新进展和ISDS的新变化，及时、准确地传递、分享和解读对中国企业的具体影响，欢迎关注普华永道中国微信公众号和“财会聚焦”栏目，获悉后续系列研究报告、收听专家大咖分享。



微信公众号：
普华永道中国



“财会聚焦”
客服微信



2023年VIP
年卡专区



重温专区：“财会聚焦”
2022VIP年卡专区



致谢

本报告充分汲取了普华永道中国过去一年内围绕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的系列研究成果，并进一步分析了重点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应当如何审时度势，准时、及时并适时地发布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报告。

本报告从构思、成文到本次发布得益于金以文女士和倪清先生的建议与指导。此外，我们谨向参与报告编辑和撰写、项目管理及报告设计的各位同事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

编辑和写作：

程红粤

刁励玮

项目管理：

曲渐

项目设计：

何霖、廖娟

黄晓倩、刘思思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崔俊莲女士在应对气候变化、碳核算及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输入。

联系我们



更多内容欢迎联系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267
邮箱: yvonne.kam@cn.pwc.com

郭殷婷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5944
邮箱: abbi.guo@cn.pwc.com

程红粤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8302
邮箱: bella.hy.cheng@cn.pwc.com

刁励玮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高级顾问
电话: +86 (10) 6553 6404
邮箱: laurie.l.diao@cn.pwc.com

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团队

蔡晓颖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698
邮箱: amy.cai@cn.pwc.com

倪清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599
邮箱: qing.ni@cn.pwc.com

余洁雯

普华永道中国ESG披露和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989
+86 (20) 3819 2399
+86 (755) 8261 8399
邮箱: kanus.km.yue@cn.pwc.com

方蕴萱

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地区及大湾区ESG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2267
邮箱: loretta.wh.fong@hk.pwc.com

颜贵欣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气候与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2749
邮箱: cindy.ky.ngan@hk.pwc.com

韩廷存

普华永道中国ESG披露和管理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7307
邮箱: tingcun.han@cn.pwc.com

张立君

普华永道中国ESG披露和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709
邮箱: cyrus.lk.cheung@hk.pwc.com

www.pwccn.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 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2023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